

2-23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



算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編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3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2~3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5~3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8~40
2.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41~43
3.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44~45
4.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46~47
5. 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48~50
6.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51~52
7. 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53~54
8. 其他設備	55
9. 第一預備金	5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8~61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2~6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4~65
(六)人事費分析表	6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8~6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2~7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4~7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8~79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0~81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2~114

#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本會組織條例於民國 81 年 1 月 13 日奉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207 號令公布施行，嗣於 89 年 1 月 12 日及 91 年 6 月 12 日 2 次修正。
- 2.本會主要職掌：處理公平交易事項，依公平交易法規定，其職掌說明如下：
  - (1)關於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
  - (2)關於審議本法有關公平交易事項。
  - (3)關於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事項。
  - (4)關於違反本法案件之調查、處分事項。
  - (5)關於公平交易之其他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依本會組織條例規定，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本會置委員 9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1 人為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 2.本會設 5 處 5 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 (1)第一處：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A.農、林、漁、牧、狩獵業。
    - B.商業。
    - C.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D.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 E.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 (2)第二處：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A.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B.製造業。
    - C.水電燃氣業。
    - D.營造業。
    - E.其他相關或不能歸類之行業。
  - (3)第三處：掌理下列事項：
    - A.關於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B.關於妨礙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C.關於仿冒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D.關於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表徵及廣告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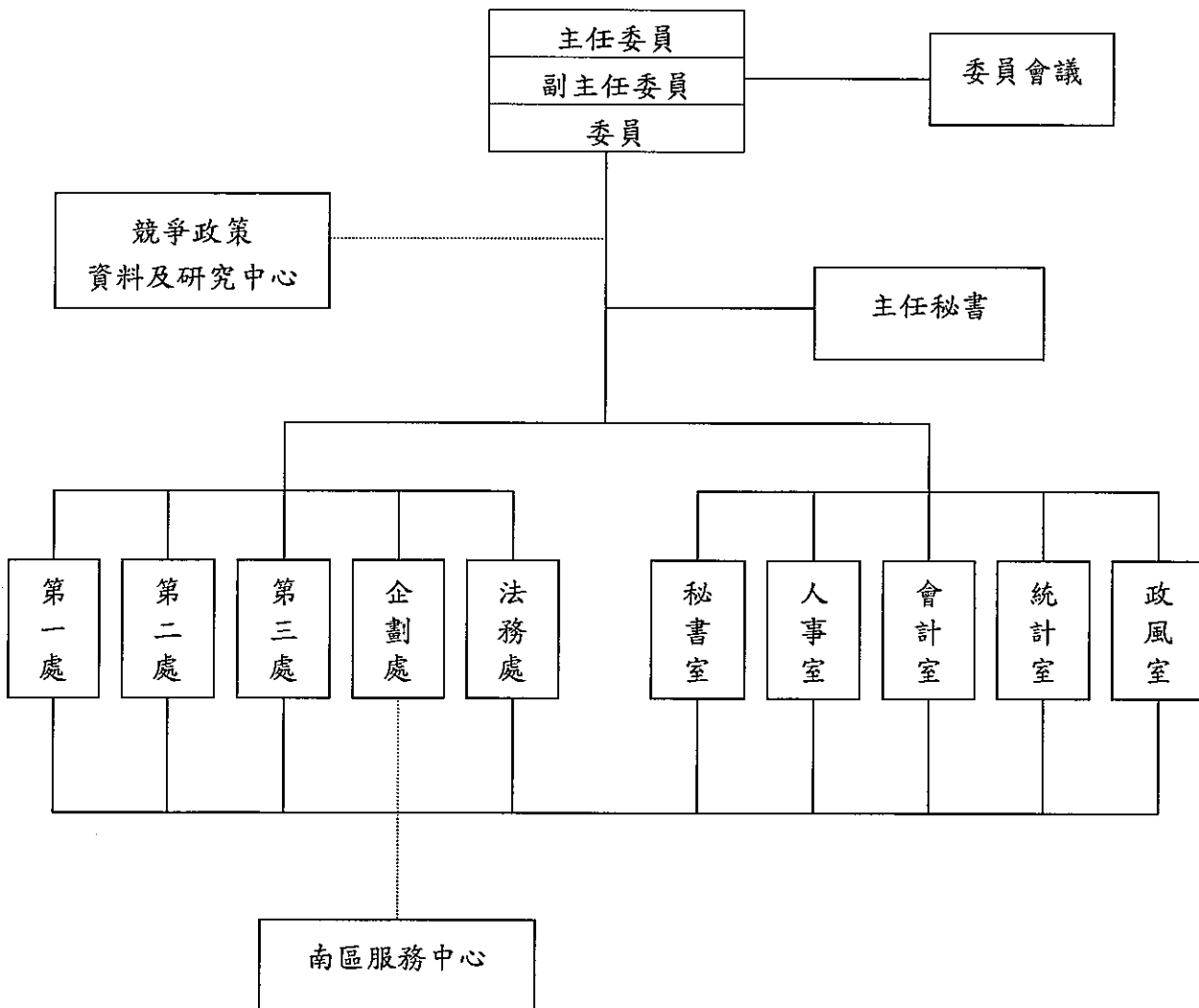
- E.關於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F.關於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G.關於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4) 企劃處：掌理下列事項：
- A.關於公平交易政策之研擬事項。
  - B.關於應依公平交易法公告事項。
  - C.關於公平交易業務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事項。
  - D.關於國內外公平交易資料之蒐集及經濟分析事項。
  - E.其他有關公平交易企劃事項。
- (5) 法務處：掌理下列事項：
- A.關於公平交易法規之研擬修訂事項。
  - B.關於公平交易法令之諮詢事項。
  - C.關於公平交易法制問題之研究事項。
  - D.關於罰鍰之執行事項。
  - E.關於刑事違法案件移送事項。
- (6) 秘書室：掌理議事、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 (7) 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 (8) 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事項。
- (9) 統計室：掌理統計事項及本會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維護事項。
- (10) 政風室：掌理機關政風法令之擬訂及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公務機密之維護、發掘及處理檢舉等事項。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100)年度依據業務推動需要，奉行政院核定預算員額 236 人，包括職員 206 人、技工 5 人、駕駛 10 人、工友 7 人及聘用人員 8 人。

區分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206	206	0	1. 技工 1 人、駕駛 8 人，合計 9 人奉行政院核定為超額出缺不補。 2. 減列駕駛 1 人係因該職缺屬超額出缺不補。
技工	5	5	0	
駕駛	10	11	-1	
工友	7	7	0	
聘用	8	8	0	
合計	236	237	-1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公平交易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本會作為公平交易法的主管機關，職掌擬訂公平交易政策與法規，為維護交易秩序與保障消費者利益，就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及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依檢舉或職權加以調查處理。在全球化帶來的產業與結構劇烈變化下，為了建構自由、公平的市場交易環境，建立符合國際規範及時代需求的合理競爭規則，匡正事業交易行為，使企業均能在公平的基礎上自由競爭，進而提高經營效能，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共創政府、產業、消費大眾三贏局面，成為本會施政之重大目標。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 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防範市場結構惡化與市場力量濫用，積極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相關案件；針對存在市場競爭機能障礙之產業，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協調提出解決現行管制下市場進入障礙之對策，兼顧事業及消費者權益。

#### 2. 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有效查處事業不實廣告、違法多層次傳銷等不公平競爭行為，採預防與執法並重策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透過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增進業者自律，確保公平競爭。

#### 3. 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

持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工作，檢討各項行政規則，建立透明化的執法標準，致力完備政府競爭法規制度；積極參與各機關修法會議，適時提出競爭評估方法，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塑造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 4. 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持續善用多元化宣導管道，規劃辦理宣導活動，使業者能知所依循，進而自律守法；藉由競爭規範宣導說明會、工商團體座談會、公平交易法系列講座等活動，增進各界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瞭解，深化公平競爭的核心價值。

#### 5. 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

積極尋求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合作之機會，安排雙邊會議或人員互訪，奠定國際執法合作基礎；針對與我國有密切地緣與貿易關係之開發中國家，分享我國公平交易法立法、執法及宣導教育經驗，並提供競爭法上技術協助。

#### 6. 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依法審理公平交易法各類涉法案件，積極掌握辦案時效；致力提升案件辦結率，有效控管案件進度與品質。

**7.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

以節約實用為原則，覈實審核各項支出，加強財務控管及會計審核方案，提升財產管理效能。

**8.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強化業務相關進修與訓練，推動「職務輪調制度」，深化同仁職務歷練；薦送同仁出國參加會議與研習交流，培育同仁語言能力及國際視野。

**9.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確實完成組織法及作用法立法與相關配套作業；朝獨立機關組織型態發展，同時兼顧同仁權益及強化執法知能。

**10.提升研發量能：**

編列研究經費辦理委託研究，透過理論基礎的探討與實務運作的檢驗，提升同仁專業智能與案件的品質；適時檢討修訂主管法規，推動法規鬆綁及營造自由競爭之環境。

**11.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逐年編列機關概算，妥適分配整體資源；定期管考年度預算執行率，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12.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配合員額精簡政策，合理管理機關員額；推動終身學習，實體課程與數位學習並進，營造豐富、多元學習環境，提昇人力素質與核心職能。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1 處分案件維持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維持處分件數÷累計處分件數)×100%	96.6%
	2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1	統計數據	協調主管機關獲致具體成效次數	6次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 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1 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1	統計數據	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次數	3 次
	2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1	統計數據	檢查家數	54 家
三 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	1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1	統計數據	研修相關法規及處理原則或行政規則之數目	8 項
	2 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1	統計數據	參與相關機關修法會議且就競爭政策提出建議次數	3 次
四 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1 規劃舉辦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本會宣導場次	70 場
	2 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	1	問卷調查	滿意度比率	92%
五 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	1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1	統計數據	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研議合作協定之國家數目	4 國
	2 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1	問卷調查	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來台接受技術援助滿意度比率	85%
六 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1 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辦結案件數÷(前1年未結件數+當年收辦案件數)】×100%	85%
	2 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	1	統計數據	(年底之累計已結案件數÷累計收辦案件數)×100%	98.7%
	3 當年度罰鍰收繳率	1	統計數據	(已收金額÷應收金額)×100%	50%
	4 前四年度罰鍰收繳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已收金額÷合計應收金額)×100%	75%
	5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	1	統計數據	(已移送行政執行件數÷應移送行政執行件數)×100%	90%
七 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	1 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之檢討或重點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檢討或宣導次數	2 次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八 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1 職務輪調比率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職務遷調人數÷職員總數)×100%	3.5%
	2 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比率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出國參加會議、研習、交流等人數÷職員總人數)×100%	12.5%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三) 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1	統計數據	<p>完成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7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3代表「達到3項」、4代表「達到4項」、5代表「達到5項」、6代表「達到6項」、7代表「達到7項」)</p> <p>【說明】： 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組織調整」作業。</li> <li>2.「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li> <li>3.「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li> <li>4.「預決算處理」作業。</li> <li>5.「財產移接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li> </ol>	7項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6. 「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7. 「檔案移交」作業。		
二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text{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div \text{年度預算}) \times 100\%$	0.3%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text{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 \div \text{主管法規數}) \times 100\%$	7.6%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100%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times 100\%$ 【說明】： 1. 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 0-5% 之間。 2. 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次年度）為準。 3. 衡量績效時，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	5%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排序比對	<p>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3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p> <p>【說明】：</p> <p>1. 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 以上。</p> <p>2. 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訓練費用占人事費用之比例均達 4% 以上。</p>	1(代表符號)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6103921010	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6103921010-01; 6103921010-02	社會發展	<p>一、有效規範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p> <p>二、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p> <p>三、有效審理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之核駁。</p> <p>四、加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p>	處分案件維持率、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積極執法 6103921010-01; 6103921010-02	社會發展	一、關注季節性特種農作產品供需市況，並視需要與農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二、關注有線電視產業市況，並視需要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三、關注乳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四、關注油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6103921010-01; 6103921010-02	社會發展	一、檢討研修服務業相關案件處理原則與規範說明，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二、委請專家學者進行「數位匯流相關產業(電信、有線電視、網際網路、電子商務)整合性競爭規範之研究」、「聯合行為例外許可對民生物價與市場競爭之評析」、「單方行為之研究」。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6103921020	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 6103921020-01	社會發展	一、調查處理仿冒行為。 二、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行為。 三、調查處理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四、調查處理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五、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處分案件維持率、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六、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		
	管理多層次傳銷 6103921020-01	社會發展	一、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 二、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三、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工作。 四、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6103921030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6103921030-01	社會發展	一、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 二、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三、檢討修正本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 四、辦理公平交易法專題及系列講座。 五、辦理行政執行及行政救濟答辯。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6103921040	宣導公平交易法 6103921040-01	社會發展	一、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 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宣導及印製宣導文宣資料。	規劃舉辦宣導活動、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交易法宣導之效益	
	聯繫協調地方及其他主管機關 6103921040-01	社會發展	一、規劃、舉辦「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 二、辦理各縣市政府協辦公公平交易法業務成績優異機關敘獎。		
	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6103921040-01	社會發展	一、彙編國內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 二、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圖書及期刊，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三、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 14 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台。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6103921050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6103921050-01	社會發展	一、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 二、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三、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比率、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6103921070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6103921070-01	社會發展	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之各產業營運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訊系統。 二、配合「電子化政府」，支援資訊上網公開、線上服務及節能減紙政策，建置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第 2 年計畫及各項資訊服務設施，提升電腦及網路系統運作效能。		

### 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 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備政府競爭法規制度，塑造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6 項	98 年本會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共 9 項，如下： 1.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 2.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 3.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技術授權協議案件之處理原則。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5.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 6.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須知。 7.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 8.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升學文理補習班資訊揭露之規範說明。 9.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
	協調相關機關檢討 妨礙競爭法規	3 次	1.98 年本會參與相關機關修法會議且就競爭政策提出建議次數共 3 次： (1) 兒童及教育照顧法草案：98 年 1 月 16 日行政院召開會議，本會就該草案第 47 條收退費基準表示反對意見，經討論後修正為：「收費項目及退費基準……由內政部定之。」 (2)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98 年 8 月 12 日及 8 月 20 日參加行政院審查「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 (3) 「專利法」：98 年 11 月 4 日及 16 日參加行政院審查「專利法」修正草案會議。 2.隨著經濟全球化趨勢及知識經濟之快速發展，本會藉由參與相關機關修法會議適時檢討妨礙競爭法規制度，可避免執法衝突，並與相關部會建立執法共識，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建構市場公平競爭環境。如本會於「兒童照顧及教育法」修正會議中，強調托育服務並無市場失靈之問題，且仍有其它較管制價格對市場競爭機能傷害更小之手段，缺乏政府介入管制價格之正當性，前揭意見經主管機關採納，可確實有效維護市場競爭機制。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競爭立法 (Competition Legislation)	29 名	<p>1.2009 年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競爭力年報之我國競爭立法排名為 41 名，較去年 28 名退步 13 名。</p> <p>2.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問卷調查問項達 100 餘項，與「公平交易法規效率」相關問項僅有「競爭法規能否有效率防止不公平競爭？」乙項，IMD 僅據該問項 40 家回卷結果即計算「公平交易法規效率」細項指標排名，代表性似有不足，實難代表本會施政績效。且行政院經建會與 IMD 合作製作上開問卷時點在 98 年 1 至 2 月間恰逢國際金融風暴影響全球，且國內三級產業出口衰退，政府所推行愛台十二項建設剛開始推動之際，政府研擬產業法規解除管制等革新措施，成效尚待觀察中。</p> <p>3.為檢討前揭細項指標大幅滑落原因，本會自「2009 年版 台灣中型集團企業研究」抽選 150 個樣本進行問卷調查，深入瞭解排名滑落具體原因並檢討研議改進措施。依檢討結論本會將持續檢討研訂（修）公平交易法規，並關注獨寡占事業或同業公會調漲價格行為，同時加強查緝聯合行為及不實廣告，及充分利用網站、文宣、說明會等各式管道，適時規劃座談會或相關宣導活動，瞭解業界實務與業者關切議題，並視情況回應業者心聲與供行政興革參考。</p>
查處事業妨礙競爭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秩序	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	98.7%	累計至 98 年底，收辦案件計 3 萬 3,590 件，辦結 3 萬 3,389 件，辦結率為 99.40%，高於年度目標值。
	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80.7%	<p>98 年當年結案率為 88.54%，高於 97 年度執行成果及 98 年度目標值，案件處理效率確有提昇：</p> <p>1.98 年新收收辦案件 1,501 件，辦結 1,553 件，至 98 年底未結案件計 201 件，較 97 年底未</p>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結案件 253 件減少 52 件。</p> <p>2. 當年結案率為 <math>1,553 \div (253 + 1,501) \times 100 = 88.54\%</math>。</p>
	處分案件維持率	96.6%	<p>累計至 98 年底處分案件維持率為 96.70%，其中累計至 98 年底處分案件計 3,184 件，維持處分案（含部分撤銷）3,079 件。</p>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6 次	<p>98 年度本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共 7 次，如下：</p> <p>1. 98 年 3 月 30 日召開「鮮乳市況與公平交易法相關事宜座談會」，邀集農委會、消保會、鮮乳事業共同參與，要求業者確實遵守公平交易法。</p> <p>2. 98 年 3 月 4 日召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相關競爭議題」座談會，邀集教育部、全國教師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教科書出版事業共同參與，就教科書贈品議題交換意見，作為研修「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參考。</p> <p>3. 98 年 4 月 30 日及 6 月 16 日邀集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家學者召開「從促進數位匯流探討有線電視經營區調整之必要性」、「如何促進 IPTV 業者合理取得頻道授權」座談會，並於 98 年 8 月 24 日、9 月 29 日及 10 月 16 日，赴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有線電視與 IPTV 取得頻道節目的著作權歸屬疑義進行討論。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0 月 16 日「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8 年第 12 次會議」決議，未來將透過行政解釋之方式，把 IPTV 多媒體服務取得頻道節目之授權，由公開傳輸權修正為公開播送權，俾與有線電視系統及未來他類多媒體視訊傳輸平台採行相同的著作權利。</p>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4.98年6月2日主動邀集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補習班涉及不實廣告行為案件相關法規適用協調會」，達成下列協調結論：有關已立案之補習班涉及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廣告之案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理。惟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所定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或自治條例)未涵蓋部分而屬公平交易法規範範疇者，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公平交易法處理。(2)未立案之補習班涉及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廣告之案件，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公平交易法處理。</p> <p>5.98年6月26日邀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消防署、國內液化石油氣商業同業公會、學者專家等召開「競爭政策白皮書—有關液化石油氣產業之競爭倡議」座談會，並獲致請主管機關「建立價格透明化機制」之競爭倡議。</p> <p>6.98年8月11日召開「研商修正本會與金融主管機關協調結論」會議，進行意見交換與溝通，並修正部分內容，以建立本會之執法立場與權責劃分原則。</p> <p>7.98年8月17日主動邀集行政院衛生署召開研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對於不實廣告案件相關法規適用」協調會議，達成下列協調結論：(1)有關機關主管法規競合部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公平交易法與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之醫療法、人體器官保存庫管理辦法、健康食品管理法有關標示、廣告之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由行政院衛生署掌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就該三法未涵蓋部分而屬公平交易法規範者予以處理。(2)有關個案處理部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與衛生署依81年、88年及本次上開協商分工原則，釐清個案法規之適用，若有疑義，應加強協調聯繫</p>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選擇特定產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	1 次	<p>，並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三處與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擔任雙方之協調聯繫窗口。</p> <p>1.本會於 98 年擇定網路業，實施「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察網路不實廣告重點計畫」，辦理計畫於 98 年 4 月 7 日奉核可後，隨即依計畫辦理各項工作，除積極依職權或檢舉調查處理網路不實廣告案件外（98 年總計處分網路不實廣告案 38 件，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 803 萬元），並於 98 年 6 月 11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網路業者於本會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察網路不實廣告重點計畫座談會」，以使網路業者瞭解公平交易法對於不實廣告之相關規範，並督促業者自律，計有 3 位學者專家 8 家事業共 28 人與會，嗣於 98 年 6 月 26 日於臺北市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事業廣告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針對相關業者進行宣導，使渠等充分瞭解本會執法立場及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實廣告之規範，計有 52 家採用網路行銷通路業者共 118 名代表與會，依據該活動問卷調查統計資料，與會人員對本會舉辦該宣導說明會表示滿意及對其有助益者達 93.75%，另彙整完成 92 年迄 98 年網路不實廣告處分案例，足為本會同仁辦案之參考。此外，更派員赴高雄縣東方技術學院、臺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臺東縣政府（2 場次）、金門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深入宣導本會對於網路廣告之規範計 7 場次，以增進業者自律及消費者對相關廣告之瞭解。</p> <p>2.本會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察網路不實廣告重點計畫」目標設定作業及執行程序明確，規劃完善周延，實際執行成效優良，已達成有效規範網路不實廣告，並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標，達成目標值為 100%。</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專案檢查多層次傳銷事業	50 家	<p>1. 依據 98 年 12 月 30 日本會第 947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三「依多層次傳銷事業重點督導計畫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專案檢查案」指出，本會於 98 年 1 月至 12 月間，業已專案檢查近 2 年新報備、販售無形商品、獎金比率過高、營業額異常、一定期間未進行業務檢查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計 50 家。</p> <p>2. 本會透過派員現場實地檢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營運情形，確實掌握多層次傳銷事業營業異常現象，並協助傳銷事業了解法令規定與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之要求。對於積極創業之業者，施以法令及實務管理經驗上之輔導；對於營業表現異常者，予以監督管理；對於心存僥倖之違法業者，進行調查處分，以防杜不法及避免衍生社會問題，已達成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確保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參加人權益之目標。且本會 98 年度計畫專案檢查 50 家多層次傳銷事業，實際檢查 50 家，達成目標值為 100%。</p>
	辦理產業調查統計	3 項	<p>1. 97 年度連鎖便利商店經營現況調查，經彙整調查結果提 98 年 7 月 8 日本會第 922 次委員會議報告，對外發布新聞資料，有助於處理連鎖便利商店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案件之參據，並有效掌握市場發展動態。對於未來連鎖便利商店倘藉由內部成長或市場整併，以實現規模經濟及範疇經濟而擴大經營規模，是否因而造成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而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本會將密切注意市場動態，並視具體個案進行查處。</p> <p>2. 「97 年產業市場結構調查」已依進度於 98 年 2 月下旬進行通信調查，同時配合調查項目更新網路線上填報系統，提供多元填表途徑；本調查計回收 2,591 家，98 年 8 月完成資料檢核作業，並建置於本會產業資訊管理系統，供業務參用。</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97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已於 98 年 6 月底完成調查報告，並刊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www.ftc.gov.tw/">http://www.ftc.gov.tw/</a> ），供各界參用。上揭調查結果無論是對一般民眾欲瞭解多層次傳銷市場經營概況或對本會實際管理多層次傳銷產業，皆甚具成效。
傳揚公平交易規範理念，型塑交易公平競爭文化	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	91%	1.本會於辦理各項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時，講師除簡報介紹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外，亦透過實際案例之解說，加強業者及一般民眾對公平交易法之認識與瞭解，並於授課後針對宣導主題安排意見交流，藉由與參加人員互動，提升宣導效果。 2.98 年度本會對業者及一般民眾進行公平交易法宣導時，就該場次宣導進行滿意度調查，經彙整各場次宣導滿意度比率為 93.55%，較 97 年度 91.64% 高。
	規劃舉辦宣導活動	70 場	本會 98 年度共規劃舉辦宣導活動 93 場次，高於原訂計畫宣導場次（70 場）。本會除積極邀集業者及一般民眾參加公平交易法各項宣導主題說明會，及規劃舉辦南部地區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外，並委請地方主管機關針對該地區產業結構，擇定宣導主題辦理宣導，藉以擴大公平交易法之宣導層面，俾利深植全民知法、守法精神，及建構完善競爭環境。
	推動資訊上網公開	3%	98 年全年至本會網站瀏覽人數計 26 萬 6,623 人次，較 97 年 25 萬 2,280 人次，共增加 1 萬 4,343 人次，增加率達 5.69%。
	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	70 則	1.有關本國資料之更新建置部分，完成 97 年本會重要案例 31 則、公平交易通訊第 11 期至 23 期英文版計 13 期、97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1 則、自行研究計畫 6 則之英文摘要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建置上網；並更新本會出版品目錄及組織架構。 2.有關 APEC 其他 20 個會員經濟體 14 項之資料建置更新部分，業更新資料庫簡介，並於 1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月 8 日發函所屬會員體檢視更相關資料，完成新加坡、越南、美國、印尼及智利等會員體資料計 23 則更新作業。</p> <p>3.截至 98 年 12 月底，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資上網瀏覽之參觀者累計達 48 萬 3,395 人次、參觀次數達 152 萬 8,080 次，而點擊數高達 1,553 萬 9,162 次，業成為首要國際性競爭政策電子資料庫，供全球競爭政策相關專業人士參考運用。</p>
<p>建構競爭政策國際平台，展現臺灣競爭法制形象</p>	<p>推動雙邊交流、研議競爭法國際協定</p>	<p>3 國</p>	<p>1.98 年 1 至 12 月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研議合作協定之國家數目 7 個，已達成預定目標值：</p> <p>(1) 98 年 3 月蒙古公平競爭暨消費者保護局副局長率團到會訪問。</p> <p>(2) 98 年 7 月完成台加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之簽署。</p> <p>(3) 98 年 6 月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 William E. Kovacic 委員來台參訪，並舉辦專題演講。</p> <p>(4) 98 年 6 月匈牙利競爭局局長來台拜會。</p> <p>(5) 98 年 6 月舉行台法雙邊高層會議。</p> <p>(6) 98 年 6 月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副主委來台拜會。</p> <p>(7) 98 年 6 月東亞峰會期間與日本舉行雙邊高層會談。</p> <p>(8) 98 年 7 月湯主任委員金全率團赴蒙古烏蘭巴托舉行台蒙雙邊高層會議。</p> <p>(9) 98 年 11 月赴日出席「第 34 屆台日經貿會議」，與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官員雙邊會談，交換競爭法合作意見。</p> <p>2.本會與加拿大競爭局簽署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強化與美、墨等太平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共同打擊跨國卡特爾，尋求區域經濟之安定與繁榮。同時，鞏固本會與日本在東亞區域競爭法技術援助之</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合作共識，並進一步開拓雙邊交流之可行性。此外，藉由官員互訪或雙邊會議之舉行，提昇本會國際間之能見度，裨益國際間對我國競爭政策之瞭解，並積極瞭解執法先進國家對優質競爭法主管機關以及競爭法執法等之規劃發展，以為本會參考。</p>
	出席競爭法國際會議	32 人次	<p>1.98 年 1 至 12 月出席競爭法國際會議共計 37 人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8 年 2 月出席於法國巴黎舉行之 OECD 競爭委員會會議及全球競爭論壇(3 人次)。</li> <li>(2) 98 年 2 月參加新加坡 APEC 會議(2 人次)。</li> <li>(3) 98 年 3 月參加美國 ICN 第一屆單方行為研討會(2 人次)。</li> <li>(4) 98 年 4 月派員至韓國首爾參加 OECD-韓國政策中心區域反托拉斯研討會--「計量方法在競爭分析上的運用」(1 人次)。</li> <li>(5) 98 年 6 月派員至瑞士參加 ICN 蘇黎世年會(2 人次)。</li> <li>(6) 98 年 6 月派員至韓國參加 OECD-韓國政策中心區域反托拉斯研討會--「濫用支配地位及垂直限制」(1 人次)。</li> <li>(7) 98 年 6 月參加法國巴黎 OECD6 月例會 (3 人次)。</li> <li>(8) 98 年 6 月參加「第 5 屆東亞競爭法及政策會議」及「第 5 屆競爭政策高峰會議」(5 人次)。</li> <li>(9) 98 年 7 月派員至新加坡參加第二次 APEC 經濟委員會會議(1 人次)。</li> <li>(10) 98 年 9 月派員參加 OECD-韓國政策中心區域反托拉斯研討會--「水平結合及合資」(1 人次)。</li> <li>(11) 98 年 9 月派員至香港參加「2009 年反托拉斯法高峰會議」(1 人次)。</li> </ol>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2) 98 年 10 月參加法國巴黎 OECD10 月例會(3 人次)。</p> <p>(13) 98 年 10 月派員參加 2009 年 ICN 卡特爾研討會(1 人次)。</p> <p>(14) 98 年 11 月派員參加 OECD-韓國競爭區域中心舉辦之區域卡特爾執法研討會--圍標及卡特爾(2 人次)。</p> <p>(15) 98 年 11 月派員出席於韓國首爾舉辦之「第 14 屆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3 人次)。</p> <p>(16) 98 年 12 月出席 OECD-韓國政策中心「濫用支配地位模擬演練及研討會」(2 人次)。</p> <p>(17) 98 年 12 月與越南競爭局針對越南、寮國、柬埔寨等國之政府官員舉辦「與智慧財產權法有關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規範」訓練課程(4 人次)。</p> <p>2. 本會積極參與並爭取主辦各項國際組織活動，顯著提升國際能見度。經由上述成果，除可瞭解競爭法相關國際組織各項競爭政策最新議題，並藉由國際會議場合充分掌握各國競爭執法立場，俾與國際趨勢接軌，增進我國競爭法執法之國際水準。同時，透過書面報告、口頭分享以及財務捐獻等管道對於競爭法社群及國際組織貢獻一己之力，得以鞏固我國與國際組織之夥伴關係，拓展我國國際視野與生存空間。</p>
	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70 人次	<p>1. 98 年 1 至 12 月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79 人次：</p> <p>(1) 提供蒙古與印尼派員來台參加 98 年 3 月 10 日、11 日 ICN 結合研討會之訓練課程。(6 人次)。</p> <p>(2) 98 年 6 月 23、24 日安排越南競爭管理局來台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1 人次)。</p>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 98 年 8 月在台舉辦「第 5 屆亞太經合會議 (APEC) 競爭政策訓練課程 The 5th APEC Training Course on Competition Policy」(32 人次)。</p> <p>(4) 98 年 9 月本會派 1 名同仁赴日本東京擔任「競爭法與競爭政策訓練課程」講師(10 人次)。</p> <p>(5) 98 年 10 月提供越南競爭委員會派員來台接受競爭法訓練課程 (5 人次)。</p> <p>(6) 98 年 12 月赴越南與越南競爭局針對越南、寮國、柬埔寨等國之政府官員舉辦「與智慧財產權法有關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規範」訓練課程 (25 人次)。</p> <p>2. 藉由援助蒙古、印尼、越南、柬埔寨、寮國等開發中國家建置競爭法法令架構或增進執法能力，與渠等維繫友好合作關係，適時推動雙邊交流合作關係，強化雙邊互動發展。同時回饋國際社會，維持本會競爭政策區域領導地位，並擴展對於開發中國家之影響力。</p>
	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80%	<p>98 年 1 至 12 月亞太地區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官員來台接受技術援助滿意度平均為 88%：</p> <p>(1) 蒙古及印尼來台參加 ICN 結合研討會之整體滿意度調查結果為 85%。</p> <p>(2) 「第 5 屆亞太經合會議 (APEC) 競爭政策訓練課程」之整體滿意度調查結果為 96%。</p> <p>(3) 98 年 10 月提供越南競爭委員會派員來台接受競爭法訓練課程之整體滿意度調查結果為 83%。</p>
	邀請各國及國際組織出席本會主辦之國際研討會數目	14 國	<p>1. 98 年 6 月 23 日及 24 日舉辦「Taiwan 2009 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委員 Mr. William E. Kovacic、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前署長 Mr. Thomas O.</p>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Barnett、加拿大競爭局副局長 Mr. Duane Schippers、匈牙利競爭局局長 Mr. Zoltán Nagy、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Dr. Benny Pasaribu 及法國競爭主管機關副主委 Ms. Elisabeth Flury-Herard 等，國際上重要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官員等 12 個國家及 OECD 等國際組織代表共計 15 人與會。</p> <p>2. 本次研討會以「順應產業結構變革，打造競爭新秩序」為主題，分為 5 大議題，邀請 15 位國外重量級貴賓及 3 位本會委員參與，共計發表 16 篇文章，各界人士亦踴躍報名參與，會議期間與會人數逾 300 人次，在為期兩天之研討會中，除使本會更能掌握國際競爭法之發展脈動，與會貴賓除利用此一會議積極交換意見，亦促成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對話，更能增進國際交流合作，共同防制跨國性反競爭行為。</p>

### (二) 上(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 1. 關鍵績效指標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處分案件維持率	<p>累計至 99 年 6 月底處分案件維持率為 96.7%，其中累計至 99 年 6 月底處分案件計 3,258 件，維持處分案（含部分撤銷）3,149 件。</p>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p>1. 99 年 1 月 26 日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就共同查處農產品市場聯合壟斷行為交換意見。</p> <p>2. 99 年 2 月 24 日派員參加經濟部工業局召開「研商廢紙進出口相關事宜」會議，會議中工業局決定針對未來廢紙出口，由未列管制輸出改為出口監視，施行期間為自公告日起 3 個月，將專案陳報後公告。</p> <p>3. 99 年 3 月 11 日派員參加經濟部工業局召開「研商工業用紙供需平穩相關事宜」會議，</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會議中該局建議國內三大廠的工紙可優先供應國內需求、減少廠商調價頻率及建議上下游廠商可以簽訂合約等，另請本會針對個案部分進行查處。</p> <p>4.99年3月9日、25日及4月15日參加台南市政府召開「99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書圖書共同供應採購計價作業小組會議」，瞭解國中小學教科書計價作業之處理流程及99學年度之核價結果，俾利本會充分掌握教科書市場資訊。</p> <p>5.99年3月24日參加由內政部召開之「內政部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第24次委員會議」，與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及交換意見。</p> <p>6.99年3月25日召開「鮮乳市況與公平交易法相關事宜」座談會，邀集農委會、消保會與鮮乳業者共同參與，籲請業者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7.99年6月24日派員參加經濟部工業局召開「檢討廢紙限量出口措施事宜會議」，會議中工業局針對是否續行限量出口措施，將參考各方意見並持續觀察是否存在當初管制原因後，再做決定。</p> <p>8.99年6月29日派員參加經濟部能源局召開之「浮動油價機制第4次檢討會議」。</p>
2	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p>查察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物資之市場競爭狀況</p> <p>截至99年6月為止，調查相關事業家數94家。</p> <p>1.持續監控季節性特種農作產品之價格變動市況，注意農作產品之價格變化，掌握農政單位農產品交易及運銷通路等資料，以發揮政府整體效能。</p> <p>2.針對有線電視相關產業重大爭議事件主動立案查處3件，並針對相關通訊傳播法令及重大爭議事件進行機關協商，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於 99 年擇定家電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業彙整完成 93 年 1 月至 99 年 6 月家電業不實廣告處分案例，並於 99 年 5 月 25 日於臺北市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家電業者廣告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另派員於 99 年 4 月 6 日、5 月 7 日、5 月 24 日、6 月 2 日、6 月 9 日赴桃園縣、花蓮縣、屏東縣、嘉義市、嘉義縣政府宣導本會對於家電廣告之規範，以增進業者自律及消費者對相關廣告之瞭解，確保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p> <p>4. 99 年 6 月 9 日派員赴基隆市政府宣導「聯合行為規範與廣告藥品案例說明」，籲請藥品業者遵守公平交易法，確保公平競爭。</p>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業針對「線上報備未補登」、「獎金比率過高」、「一定期間未進行業務檢查」、「新近報備與報備資料未備齊」、「銷售無形商品」及「遭民眾檢舉或反映」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專案檢查計 28 家，透過派員現場實地檢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營運情形，確實掌握多層次傳銷事業營業異常現象，並依法查處違法事業，以達成維護競爭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標。
3	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p>截至 99 年 6 月底，已修正下列法規、處理原則或規範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li> <li>2.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案件之處理原則」。</li> <li>3.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li> <li>4.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li> <li>5. 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li> </ol>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協調相關機關檢討 妨礙競爭法規	截至 99 年 6 月底，已出席下列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會議： 1.99 年 1 月 5 日參加立法院召開「訂定會計師執行業務酬金標準及其下限之必要性」會議。 2.99 年 2 月 3 日參加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研商得否增訂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授權受聘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出國得以辦理短期請假條文暨研商是否增訂「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受託簽章之建築師或技師應受毗鄰限制及受託案件總量管制等條文研商會議。 3.99 年 3 月 11 日參加行政院召開審查「建築師法」修正草案會議。 4.99 年 4 月 22 日參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機關協商會議。 5.99 年 4 月 23 日參加內政部召開研商「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有關交易資訊登錄規範等事宜」會議。 6.99 年 5 月 26 日、6 月 23 日參加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修正草案」暨「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 6 次、第 7 次審查會議。 7.99 年 6 月 8 日參加內政部召開審查「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第 29 條修正草案會議。
4	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規劃舉辦宣導活動  對業者及一般民眾 公平法宣導之效益	99 年 1 至 6 月規劃舉辦之宣導活動計有 39 場次。  99 年 1 至 6 月針對業者及一般民眾進行公平交易法宣導時，並辦理滿意度調查，經彙整宣導滿意度調查表為 93.51 分。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	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99 年 3 月蒙古公平交易局副局長來台會晤本會主任委員，就雙方技術援助事項交換意見。
		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99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提供蒙古公平交易局派員來台接受競爭法訓練課程（5 人次），經彙整調查課程整體滿意度為 94%。（此指標需至年底方能計算全數技術援助活動滿意度比率）
6	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1.99 年 1 至 6 月當年結案率為 80.3%。 2.截至 98 年底未結案件計 201 件，99 年 1 至 6 月新收收辦案件 675 件，辦結 703 件：99 年 1 至 6 月之當年結案率 $80.3\% = 703 \div (201+675) \times 100$ 。
		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	累計至 99 年 6 月底，收辦案件計 3 萬 4,265 件，辦結 3 萬 4,092 件，辦結率為 99.5%。
7	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	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之檢討或重點宣導活動	1.每月定期檢討預算執行情形並提業務會報告。 2.為提昇行政效率及加強同仁預算執行法治素養，訂於 99 年 6 月 4 日及 7 日及 9 月 2-3 日辦理二梯次研討會，業已完成第一梯次研討會，合計本會與外單位參加人數計 75 人，成效良好，第二梯次研討會續辦理中。
8	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職務輪調比率	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計 3 人次，職務輪調比率為 1.44%。
		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比率	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計 17 人，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比率為 8.25%。

### 2. 共同性指標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本會 99 年編列委託研究 153 萬元，99 年度預算 3 億 4,901 萬 9,000 元。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153 \text{ 萬元} \div 3 \text{ 億 } 4,901 \text{ 萬 } 9,000 \text{ 元} \times 100\% = 0.44\%$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截至 99 年 6 月主管法規檢討修訂完成數 1，完成率 = $1 \div 13 = 7.7\%$ 。
2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本會 99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資本門預算數 837 萬元，實支數 36 萬 5,789 元，賸餘數 800 萬 4,211 元，各項預算計畫均辦理完成，執行率為 100%，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100%。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p>1. 本會中程施政目標與施政計畫以及各年度歲出概算，均係遵照行政院施政方針與本會執法政策，就中程概算匡定額度，審慎規劃合理配置資源。</p> <p>2. 本會於 99 年 5 月 10 日以公會字第 0990003370 號函報 100 年度歲出經費需求為 3 億 8,098 萬元，較行政院 99 年 4 月 14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90002164A 號函核定本會 100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 3 億 4,506 萬 5,000 元，超出 3,591 萬 5,000 元（超出範圍 10.41%），主要係本會在籌編 100 年度歲出概算期間，尚有配合本會 100 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之「建立產業經濟資訊整合計畫」，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之「節能減碳計畫」，以及為應人事費將不敷支應之「按預算員額計算請增人事費差額」等 3 項計畫亟須於 100 年度辦理，惟行政院核定本會 100 年度概算，仍屬偏低，不足支應本會上開計畫所需，爰必須向行政院爭取額度外經費需求 3,591 萬 5,000 元。</p>
3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98 年度預算員額 237 人，99 年度預算員額 237 人： 【 $(237 - 237) \div 237$ 】 $\times 100\% = 0\%$
		推動終身學習	<p>1. 平均學習時數為 36.3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4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為 22.07 小時（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p> <p>2. 依本會 99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已將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數位學習等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中。</p>

# 主 要 表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項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202,000	193,920	425,989	8,08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1,840	193,750	425,766	8,090		
	23			04039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01,840	193,750	425,766	8,090		
		1		04039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1,840	193,750	425,766	8,090		
			1	0403920101	罰金罰鍰	201,840	193,750	425,766	8,09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業機構違反公平交易法規之罰款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0	170	138	-10		
	25			05039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60	170	138	-10		
		1		05039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0	170	138	-10		
			1	0503920305	資料使用費	150	160	133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版品銷售收入。
			2	05039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	10	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40	-		
	24			07039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	-	40	-		
		1		07039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4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45	-		
	28			11039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	-	45	-		
		1		1103920900	雜項收入	-	-	45	-		
			1	110392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強制執行郵資等繳庫數。
			2	11039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廢紙回收等收入。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比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2	23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54,641	349,019	5,62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74,4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5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7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大樓管理費等406千元。 3. 車輛管理維護費1,2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油料等經費303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經費7,2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研究等經費1,534千元。 2. 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經費6,3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查、宣導及培訓等經費769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6,958千元，係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業務相關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影印機租金等經費398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3,470千元，係辦理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網路通訊費等30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15,955千元，係辦理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文宣資料編印費等412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經費4,7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競爭法相關訓練課程等經費310千元。 2. 參與全球經濟整合活動經費4,7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大陸地區旅費等530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11,683千元，係辦理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相關經費，較上年度增列產業資訊系統改版建置等經費341千元。
			00039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354,641	349,019	5,622	
			610392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54,641	349,019	5,622	
		6103920100 一般行政	291,478	286,687	4,791		
		6103921000 公平交易業務	61,202	60,178	1,024		
		61039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13,602	11,299	2,303		
	3	1	61039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6,958	7,356	-398	
			6103921030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3,470	3,440	30	
			6103921040 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15,955	16,367	-412	
			610392105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9,534	10,374	-840	
			6103921070 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11,683	11,342	341	
			61039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61	1,654	-193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6103929019 其他設備	1,461	1,654	-19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辦公室空調機、刊物陳列架及監錄設備等經費 1,461千元。 2.上年度汰換辦公室除濕機及空氣清淨機等預算業已 編竣，所列1,654千元如數減列。
		4		610392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0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39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9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01,840	承辦單位	第一、二、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為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有關法規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1,840	
	23			04039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01,840	
		1		04039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1,840	
			1	0403920101 罰金罰鍰	201,840	1.本年度編列201,840千元，係衡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估如列數。 2.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依據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濫用獨占地位、違法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妨害公平競爭行為與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顯失公平等不公平競爭行為，考量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所得利益等因素，處以適當之罰鍰。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9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92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50	承辦單位	企劃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為出售公平交易季刊、認識公平交易法、不動產  
交易案例彙集及多層次傳銷案例彙集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出  
版品管理作業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0	
	25			05039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50	
		1		05039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0	
			1	0503920305 資料使用費	150	本年度編列150千元，係本會出版品銷售收入；衡酌以前年度 執行情形，並考量資訊電子網路化及民眾電腦網路之普遍使用 後，估如列數。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9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9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配住公有宿舍員工之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	
	25			05039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	
		1		05039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	
			2	05039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1,478
-----------	-----------------	------	---------

計畫內容：

- 1.人事行政：辦理人事管理、任免、考訓、差勤、待遇、退撫、保險及福利等業務。
- 2.會計業務：辦理預算編製及執行、會計帳務、決(結)算等業務及支出。
- 3.政風業務：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廉政宣導、機密維護及政風預防與查處等業務。
- 4.事務管理：配合業務，管理一般行政事務。
- 5.車輛管理：管理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 1.配合各項人事業務，期望達成人員之選、育、留、用，促進並活化機關新陳代謝，健全組織各項人事功能。
- 2.協助強化內部控制，提升行政效率，節約公帑，使資源充分有效運用。
- 3.加強同仁知法守法觀念，及瞭解本會執行各項措施之清廉度，以作為業務防弊之參考。
- 4.配合業務，管理一般行政事務，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
- 5.實施公務車集中調派，採共乘為原則，以提高公務車輛使用效率及節省油料費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74,434	人事室	1.本會預算員額236人，計需人事費274,434千元。 2.人事費含政務人員待遇、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約聘僱人員待遇、技工及工友待遇、加班值班費、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模範公務人員獎金、其他給與、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保險、委員調查研究費等。
0100 人事費	274,43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6,48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3,13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93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353		
0111 獎金	42,023		
0121 其他給與	6,753		
0131 加班值班費	10,17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167		
0151 保險	16,40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766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15,610		
0201 教育訓練費	709		
0202 水電費	3,186		
0203 通訊費	300		
0231 保險費	2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71 物品	302		
0279 一般事務費	7,63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2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83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10		
0299 特別費	948		
0400 獎補助費	156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1,4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156		<p>書籍、期刊等消耗品及事務用具等非消耗品之購置經費302千元。</p> <p>(7)一般事務費7,639千元，包括：</p> <p>&lt;1&gt;北棟大樓所需管理費3,950千元及首長宿舍管理費160千元，合計4,110千元。</p> <p>&lt;2&gt;維持辦公室環境及中和檔案庫房清潔費922千元。</p> <p>&lt;3&gt;本會冷卻水塔水垢抑制清潔劑139千元。</p> <p>&lt;4&gt;辦理本會各項重要會議議程及決議事項資料彙整影印、裝訂經費244千元。</p> <p>&lt;5&gt;辦理環境教育、綠色採購研習等活動經費100千元。</p> <p>&lt;6&gt;辦理員工自強、文藝、康樂、慶生活動等經費907千元。</p> <p>&lt;7&gt;印製職員錄、各處主管以上人員健檢等210千元。</p> <p>&lt;8&gt;辦理政策性活動等經費744千元。</p> <p>&lt;9&gt;刻印職名章等其他人事服務費35千元。</p> <p>&lt;10&gt;印製概算書、預算書、分配預算書、決(半年結)算書及協調預算審議與財務收支審核等經費108千元。</p> <p>&lt;11&gt;為瞭解本會各項服務措施之滿意度、清廉度及應興應革事項，作為改善服務措施及業務防弊之參考，並為提高問卷調查之成效及公信力，委託專業調查機構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工作等經費90千元。</p> <p>&lt;12&gt;邀請專家、學者至本會專題演講之誤餐便當費、雜費及製作廉政宣導等相關資料等經費30千元。</p> <p>(8)辦公房舍修繕費編列1,025千元。</p> <p>(9)辦公器具養護費248千元。</p>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83千元，包括：</p> <p>&lt;1&gt;簡報室、委員會議室及約談室視聽設備保養維護費68千元。</p> <p>&lt;2&gt;空調系統保養維護費96千元。</p> <p>&lt;3&gt;通信電子交換機養護費461千元。</p> <p>&lt;4&gt;差勤系統及掌型機養護費158千元。</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1,4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車輛管理	1,278	秘書室	(11)國內出差旅費150千元。 (12)洽公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 (13)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編列948千元。 2.獎補助費156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00 業務費	1,278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1,278千元，其內容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202		1.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車輛檢驗費及行照費等202千元。
0231 保險費	401		2.公務車輛保險費401千元。
0271 物品	433		3.公務車輛汽油及液化石油氣費433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2		4.公務車保養及維護費242千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金額	13,602
-----------	-----------------------	------	--------

計畫內容：

1. 調查處理限制市場營業競爭之行為。
2. 掌握重要產業之市場動態。
3. 處理事業結合申報異議、聯合申請許可之案件。
4. 調查處理限制轉售價格之行為。
5. 調查處理妨礙公平競爭之行為。
6. 辦理「建立服務業公平競爭機制計畫」。
7. 辦理「查處製造業重大案件後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計畫」及宣導活動。
8. 辦理委託研究「數位匯流相關產業(電信、有線電視、網際網路、電子商務)整合性競爭規範之研究」及「聯合行為例外許可對民生物價與市場競爭之評析」。
9. 與專家學者研究產業相關問題進行合作研究計畫。

預期成果：

1. 防範經濟力量集中，可能產生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2. 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確保消費者利益。
3. 祛除限制轉售價格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導正市場交易秩序。
4. 加強處理著作權物搭售行為競爭議題之執法規範，俾維護合法事業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5. 預估全年度受理調查申訴案件：約710件(包括：第一、三級產業560件，第二級產業150件)。
6. 傳揚公平競爭理念，發揮市場競爭機制，建構市場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7. 建立公平競爭的交易環境，並促進製造業健全發展。
8. 深植公平交易法之精神與規範內容於製造業相關產業公會全體會員，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7,213	第一處	1. 辦理獨占禁止行為、結合行為、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及限制轉售價格行為、妨礙公平競爭行為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案件調查、處理、研析與審查。 2. 審理事業之結合行為申報案件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 3. 第一、三級產業市場結構、產銷行為及經濟態樣之調查、建制與分析。 4.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7,213千元，其內容包括： (1) 寄送公文、各類案例彙編及建立服務業公平競爭機制等宣導所需郵資費用725千元。 (2) 辦理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及建立服務業公平競爭機制等宣導、訓練及會議，租用場地、設備、器材及交通車租金310千元。 (3)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公聽會及建立服務業公平競爭機制等宣導出席費80千元、講座鐘點費152千元及聘請專業人士就相關稿件加以撰擬、翻譯、審查等稿費364千元，合計596千元。 (4) 委託研究「數位匯流相關產業(電信、有線電視、網際網路、電子商務)整合性競爭規範之研究」及「聯合行為例外許可對民生物價與市場競爭之評析」所需費用各810千元，合計1,620千元。 (5) 為處理公務所需報紙、雜誌、期刊等消耗
0200 業務費	7,213		
0203 通訊費	72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6		
0251 委辦費	1,620		
0271 物品	1,073		
0279 一般事務費	2,353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36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金額	13,6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品購置費用420千元。</p> <p>(6)為處理公務暨調查所需之文具用品、印刷品及日用品等消耗品購置費用419千元。</p> <p>(7)為處理公務、辦理調查及建立服務業公平競爭機制等宣導所需國內外學術論著、書籍、期刊、空白錄影帶、錄音帶、底片等及蒐證器材如收音機、照相機、攝影機、行動電話、證物、文具用品等消耗品154千元及非消耗品80千元，合計234千元。</p> <p>(8)辦理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及建立服務業公平競爭機制等宣導，所需印刷、宣導品、廣告（含車燈、燈箱、大型看板、電視、廣播文宣等）及雜支等費用2,063千元。</p> <p>(9)辦理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聘請或委外派遣人力從事相關勞力工作所需費用290千元。</p> <p>(10)調查案件之國內出差旅費475千元，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差旅補助費25千元，合計500千元。</p> <p>(11)短程洽公車資36千元。</p>
02 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6,389	第二處	1. 處理獨占事業禁止行為及事業結合申報案件業務。
0200 業務費	6,389		2. 調查處理事業聯合行為及妨礙公平競爭行為案件。
0203 通訊費	27		3. 調查處理事業限制轉售價格及顯失公平競爭行為案件。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4.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6,389千元，其內容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1)寄送公文、宣導資料、製造業培訓資料及各類案例彙編等所需郵資費用27千元。
0251 委辦費	720		(2)辦理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之宣導、製造業培訓、訓練及會議等所需租用場地、設備、器材及交通車租金100千元。
0271 物品	300		(3)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公聽會等出席費50千元，辦理宣導、製造業培訓等講座鐘點費50千元及聘請專業人士就相關稿件加以撰擬、翻譯、審查等稿費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572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金額	13,6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合計150千元。</p> <p>(4)聘請專業人士進行有關競爭法研究所需費用720千元。</p> <p>(5)配合調查處理、辦理宣導、製造業培訓等所需購置相關國內外書籍、期刊、雜誌及蒐證用器材如收錄音機、錄影機、照相機、行動電話、公事包、證物等所需消耗品180千元及非消耗品120千元，合計300千元。</p> <p>(6)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之產業調查、宣導、製造業培訓等，所需印刷、廣告及雜支等經費計1,680千元。</p> <p>(7)辦理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聘請或委外派遣人力從事相關勞力工作經費計2,892千元。</p> <p>(8)調查案件、辦理宣導、培訓等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500千元。</p> <p>(9)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0千元。</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金額	6,958
-----------	------------------------	------	-------

計畫內容：

1. 調查處理事業仿冒他人商品服務表徵之行爲及仿冒未經註冊之外國著名商標等。
2. 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爲。
3. 調查處理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爲。
4. 調查處理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爲。
5. 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爲。
6. 管理多層次傳銷。

預期成果：

1. 消弭仿冒、不實廣告、損害他人營業信譽、違法多層次傳銷及其他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爲，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2. 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爲，以確保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參加人之權益。
3. 預計收辦不公平競爭案件1,000件，罰鍰59,945千元，並受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相關報備案預計2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	6,958	第三處	1. 調查處理仿冒、不實廣告、損害他人營業信譽、違法多層次傳銷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爲；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管理多層次傳銷等。 2. 本分支計畫經費6,958千元，其內容包括： (1) 寄送公文、文宣出版品及案例資料等郵資、電信費等22千元。 (2) 爲處理公務所需之影印機、掃描機租金費用1,152千元，及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所需之場地、設備等租金費用350千元，合計1,502千元。 (3) 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座談會或公聽會之出席費24千元，及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聘請講師之授課鐘點費84千元，合計108千元。 (4) 翻譯外國不公平競爭行爲、多層次傳銷論述及案例資料等6千元，及公平法相關資料譯稿及講師撰稿費6千元，合計12千元。 (5) 配合調查處理所需購置公務用紙張、文具用品、購買國內外學術論著、書籍、雜誌、期刊、空白錄影帶、錄音帶、底片等及蒐證器材如錄音機、照相機、攝影機、行動電話、證物等消耗品843千元與非消耗品50千元，合計893千元。 (6) 多層次傳銷管理及申報業務電子化作業計畫編列500千元辦理宣導說明會。 (7) 辦理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及違法案件之調查628千元、辦理不公平競爭之調查、宣導、綜整不實廣告及仿冒案例圖檔等相關經費1,300千元、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爲委外派
0200 業務費	6,958		
0203 通訊費	2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0271 物品	893		
0279 一般事務費	3,891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30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金額	6,9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遣人力從事相關勞力工作經費580千元及配合業務需要，資料、檔案掃描外包編列883千元，合計3,391千元。</p> <p>(8)調查案件之國內出差旅費485千元，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差旅補助費15千元，合計500千元。</p> <p>(9)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30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預算金額	3,470
-----------	----------------------	------	-------

計畫內容：

1. 研擬與修訂公平交易法令。
2. 蒐集我國與外國有關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
3. 處理公平交易法規疑義之解答及法律意見之提供；協調與處理涉外有關公平交易法事務。
4. 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行政救濟相關業務。
5. 移送公平交易法刑事違案件；辦理強制執行案件、國家賠償案件及因公涉訟事件。
6. 辦理公平交易法專題系列講座及法制相關業務研討會。
7. 編印法規彙編及認識公平交易法。

預期成果：

1. 研修相關法規及處理原則3則以上，以使公平交易法規內容與時俱進。
2. 參考國外實務經驗以檢討修訂公平交易法，期使公平交易法更臻完備。
3. 使大眾深入了解公平交易法之精神與規範目的，並協助各處處理業務。
4. 妥善配合處理訴願（預估150案以上）、行政訴訟案件（預估80案以上）及辦理國家賠償個案，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5. 貫徹公權力之執行，使大眾對公平交易委員會產生信賴感。
6. 舉辦公平交易法專題系列講座4場及法制相關業務研討會2場。
7. 擬編印法規彙編500本及認識公平交易法700本。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3,470	法務處	1. 研擬與修訂公平交易法令。
0200 業務費	3,470		2. 蒐集我國與外國有關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
0203 通訊費	1,515		3. 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行政救濟相關業務。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4		4. 辦理強制執行案件及國家賠償案件。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5. 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2		6. 辦理專題及系列講座。
0271 物品	165		7. 本分支計畫經費3,470千元，其內容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238		(1)處理公務所需網路通訊費13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6		(2)寄送公文、各類案例彙編、行政訴訟、執行案件及電信費等所需費用共1,38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0		(3)辦理專題及系列講座、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之場地租用、設備或器材租用、交通車租用等其他相關費用共104千元。
			(4)依法辦理強制執行及訴訟所需規費、其他相關費用共30千元。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2千元，包括：
			<1>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公聽會等之出席費40千元。
			<2>專題及系列講座鐘點費70千元。
			<3>翻譯國外競爭法規或相關專論等稿費100千元。
			<4>專題及系列講座撰稿費50千元。
			<5>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公平交易法爭議問題等撰擬研究意見30千元。
			<6>公聽會等紀錄稿費12千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30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預算金額	3,4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6)配合業務所需購買消耗品及國內外期刊書籍120千元。 (7)配合辦理專題及系列講座、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之消耗品及書籍購置45千元。 (8)編印行政裁判案例彙編、認識公平交易法及會內法規暨行政規則彙編、因公涉訟案件、行政訴訟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等687千元。 (9)辦理專題及系列講座、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之會議資料會議資料印刷、場地佈置及食宿費等261千元。 (10)配合業務校繕工作需要聘請或委外派遣人力從事勞力工作經費290千元。 (11)國內出差旅費76千元。 (12)短程洽公車資40千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40 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預算金額	15,95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2. 編印、播製公平交易法相關文宣廣告。
3. 辦理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會議。
4. 辦理南部地區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宣導說明會。
5. 充實競爭政策/競爭法圖書資料庫。
6. 建置競爭政策電子資料庫。
7. 辦理競爭政策訓練服務。
8. 辦理競爭政策研究活動。
9. 編印出版各項刊物及出版品。

預期成果：

1. 持續編印各類文宣資料，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導公平交易法觀念。
2. 加強公平交易法規宣導，俾使社會各界知法守法。
3. 協調聯繫地方主管機關，切實執行公平交易法。
4. 促進南北區域均衡發展，加強對南部地區之教育宣導及為民服務工作。
5. 廣泛蒐集產業資料，公平交易相關資訊，提供政策規劃、審議執行參考。
6. 提供社會各界有關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之專業諮詢、研究與訓練服務。
7. 建置競爭政策電子資料庫，包括完成公平交易法英文重要案例及司法案例等電子資料庫之建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15,955	企劃處	1. 推動公平交易法各項宣導工作，如編印各項文宣品、製作宣導廣告、宣導說明會。
0200 業務費	15,955		
0203 通訊費	228		2. 辦理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會議，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或民間產業團體等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相關業務。
0215 資訊服務費	104		3. 促進南北區域均衡發展，加強對南部地區之教育宣導及為民服務工作，如辦理南部地區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958		4. 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加強多元資訊網路及辦理競爭政策研究活動等事項。
0231 保險費	102		5. 本分支計畫經費15,955千元，其內容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4		(1) 與南部各縣市、各界聯繫及寄送演講公告、宣導出版品等所需郵資228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4		(2) APEC資料庫及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工作站、應用系統與資料維護等費用104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		(3) 其他業務租金7,958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715		<1>南區服務中心辦公場地租金4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226		<2>辦公室租金7,35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		<3>辦理本會同仁在職訓練（包括案件暨辦案方法研討會、服務中心輪值人員專精講習等）、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會議所需場地、設備及交通車等租金12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5		(4) 投保各項圖書設備等財產相關保險費用102千元。
0294 運費	13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54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27		<1>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會議出席費32千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40 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預算金額	15,9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lt;2&gt;辦理南區公平交易法訓練營、宣導說明會等講師鐘點費90千元。</p> <p>&lt;3&gt;聘請專家、學者演講、授課鐘點費110千元。</p> <p>&lt;4&gt;建置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及出版公平交易通訊英文版，聘請專家、學者翻譯審稿等經費750千元。</p> <p>&lt;5&gt;舉辦學術研討會，聘請專家、學者撰稿經費180千元。</p> <p>&lt;6&gt;辦理本會同仁在職訓練（同上）聘請學者、專家授課及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或民間產業團體等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所需講師鐘點費83千元，講義製作稿費9千元。</p> <p>(6)參加日本公正取引協會會費54千元。</p> <p>(7)參加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會費6千元。</p> <p>(8)物品715千元，包括：</p> <p>&lt;1&gt;訂購中外文圖書、期刊、報紙及製作本會照片檢索系統、購置公務用事務等所需消耗品600千元、非消耗品10千元，合計610千元。</p> <p>&lt;2&gt;辦理本會同仁在職訓練（同上）、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會議及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或民間產業團體等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所需文具、紙張及參考書籍等消耗品105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5,226千元，包括：</p> <p>&lt;1&gt;辦理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會議所需費用301千元。</p> <p>&lt;2&gt;製作本會多媒體簡介、文宣廣告（含海報、看板、電視、廣播）及編印公平交易法暨施行細則單張摺頁、宣導用記事日曆本750份、研討會論文集、英文案例彙編、本會簡介、公平交易通訊等文宣資料所需費用1,146千元。</p> <p>&lt;3&gt;辦理南區公平交易法訓練營、宣導說明會等講義印製、場地佈置等50千元。</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40 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預算金額	15,9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lt;4&gt;辦公室保全、清潔、水電及管理等相关經費1,395千元。</p> <p>&lt;5&gt;舉辦研討會場地佈置、會議資料印製等相关費用136千元。</p> <p>&lt;6&gt;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或民間產業團體等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所需費用317千元。</p> <p>&lt;7&gt;辦理本會同仁在職訓練(同上)所需費用85千元。</p> <p>&lt;8&gt;業務需要聘請或委外派遣人力從事相關勞力工作所需費用955千元。</p> <p>&lt;9&gt;與學業界、國會及新聞媒體等各界聯繫協調相關費用841千元。</p> <p>(10)業務用視聽相關設備及圖書安全系統等維護費63千元。</p> <p>(11)國內旅費205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協調相關機關及派赴南區服務中心督導業務所需差旅費1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派駐南區服務中心人員回會洽公及協助調查案件所需差旅費55千元。</p> <p>(12)運送宣導資料、一般公物等費用13千元。</p> <p>(13)短程洽公車資27千元。</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5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9,534
-----------	------------------------	------	-------

計畫內容：

1. 公平交易政策、施政計畫之擬訂。
2. 公平交易業務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3. 推動雙邊交流，加強競爭法國際執法合作；預訂與2個國家舉行雙邊會議。
4.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競爭法各項會議與活動；預估出席競爭法國際會議24人次。
5. 繳交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觀察員會費。
6. 對外國政府或外國組織所提計畫之捐款。
7. 辦理競爭法能力建置活動，加強國際合作；預估提供相關國家競爭法技術援助30人次。

預期成果：

1. 擬訂公平交易政策、研訂各期程計畫方案，確定本會施政方向，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2. 加強研究發展工作，強化管制考核業務，提高執法能力及施政績效。
3. 加強執法智識，推展競爭法國際合作，防制跨國反競爭行為。
4. 充分參與國際組織會議，拓展國際視野及活動空間。
5. 維繫我國在東亞地區競爭法領導地位，提升與渠等國家之雙邊關係。
6. 掌握競爭法國際發展趨勢，促進本會與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關係。
7. 增進競爭法執法國際水平，鞏固雙邊及多邊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4,744	企劃處	1. 擬訂公平交易政策、施政計畫及辦理公平交易行政暨管制考核業務。 2. 加強國際合作，推動國際執法經驗交流，促進雙邊關係。 3.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競爭法各項會議與活動。 4. 本分支計畫經費4,744千元，其內容包括： (1) 寄送季刊等出版品所需郵資60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79千元，包括： <1> 競爭法相關重要文件之英譯、審查等稿費219千元。 <2> 編印公平交易季刊等稿費490千元。 <3> 公平交易季刊編輯委員會編輯委員出席費50千元。 <4> 辦理競爭法相關訓練課程，邀請專家演講之講座鐘點費10千元，出席費6千元，撰稿、審稿及翻譯等稿費4千元，合計20千元。 (3) 為處理國際業務購置中外文圖書、期刊及事務用品等所需消耗品18千元。 (4) 一般事務費2,242千元，包括： <1> 與歐、美、亞、太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411千元。 <2> 編印季刊及施政相關報告等所需經費638千元。 <3> 辦理獎助研究生撰寫公平交易法論文所需經費138千元。
0200 業務費	4,744		
0203 通訊費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9		
0271 物品	18		
0279 一般事務費	2,242		
0291 國內旅費	16		
0293 國外旅費	1,609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10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5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9,5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參與全球經濟整合活動	4,790	企劃處	<p>&lt;4&gt;辦理競爭法相關訓練課程所需場租、佈置、茶點、膳宿、多媒體教材及講義編印等費用955千元。</p> <p>&lt;5&gt;辦理政策研究發展工作獎勵經費100千元。</p> <p>(5)辦理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等所需之國內地區差旅費用16千元。</p> <p>(6)國外旅費1,609千元，其中參加國際會議727千元、雙邊交流663千元、協助亞太國家能力建置219千元。</p> <p>(7)寄送季刊稿件所需運費10千元。</p> <p>(8)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0千元。</p> <p>本分支計畫經費4,790千元，其內容包括：</p>
0200 業務費	3,1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484		1.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觀察員會費、國際競爭網絡（ICN）會費48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0		2.舉辦區域競爭法研討會1,04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576		3.參加OECD等國際會議之國外旅費1,57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690		4.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所提計畫之捐款1,690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1,690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70 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11,68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市場結構調查統計。
2. 辦理產業活動調查統計。
3. 辦理公平交易統計。
4. 配合節能減紙推動計畫及公平交易管理需要，建置相關資訊系統及資料庫。
5. 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辦公室自動化，購置個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

預期成果：

1. 完成產業市場結構調查，更新產業資料系統資料，供釐訂公平交易政策及執行業務參考。
2. 完成產業活動調查，供執行業務參考。
3. 完成公平交易統計資料之建立及統計刊物之編印，供決策參考。
4. 建置線上簽核系統並完成公平交易管理資訊系統及相關資料庫，供執行業務參考。
5. 提升電腦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11,683	統計室	1. 辦理公務統計業務。
0200 業務費	4,795		2. 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活動等調查。
0203 通訊費	255		3. 推動本會各項業務電腦化，提升電腦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
0215 資訊服務費	3,415		4. 本分支計畫經費11,683千元，包括業務費4,795千元、設備及投資6,88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5. 業務費4,795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85		(1)寄送統計年報、調查報告及辦理調查或公務所需郵資25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23		(2)資訊服務費3,415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3		<1>應用系統、調查資料登錄系統之擴充費、維護費及查詢使用費1,12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		<2>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安全防護系統維護費63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888		<3>資料庫、電腦網路、個人電腦及伺服器等相關設備維護費1,31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888		<4>電子郵件系統維護費90千元。
			<5>電腦機房設備維護費260千元。
			(3)翻譯公平交易統計書刊所需譯稿費12千元。
			(4)購置公務所需參考書籍、刊物、文具用品、電腦耗材等相關消耗品費用85千元。
			(5)一般事務費1,023千元，包括：
			<1>編印統計年報、各類調查表件及調查報告等印刷費用183千元。
			<2>辦理公務、調查所需紀念品、調查資料登錄(轉錄)及其他公務所需經費550千元。
			<3>辦理統計及資訊業務，聘請或委外派遣人力從事相關勞務工作所需費用290千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70 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11,6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6)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國內旅費3千元。 (7)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千元。 6.設備及投資6,888千元，包括： (1)資訊硬體設備汰換2,150千元。 <1>個人電腦汰換1,800千元。 <2>伺服器汰換200千元。 <3>網路交換器150千元。 (2)購買套裝軟體及電腦線上教學系統軟體620千元。 (3)多層次傳銷管理及申報業務電子化作業計畫編列500千元購置軟體。 (4)配合「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計畫」建置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編列1,500千元。 (5)產業資訊系統改版建置等相關經費1,236千元。 (6)完備不實廣告及仿冒案例圖檔建置等相關經費882千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461
-----------	-----------------	------	-------

計畫內容：

汰換辦公室空調機、刊物陳列架、監錄設備及其他設備等。

預期成果：

- 1.增進業務之推動，提高行政效率。
- 2.因配置設備之完整，可達成預期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461	秘書室	汰換辦公室空調機、刊物陳列架、監錄設備及其他設備等1,46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61		
0319 雜項設備費	1,461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各處室	
0900 預備金	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5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03920100 一般行政	6103921010 限制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	61039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	6103921030 法務及行政救 濟業務	6103921040 綜合企劃及宣 導業務	6103921050 政策擬訂及國 際交流業務
合計	291,478	13,602	6,958	3,470	15,955	9,534
0100人事費	274,434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16,488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3,137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938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8,353	-	-	-	-	-
0111獎金	42,023	-	-	-	-	-
0121其他給與	6,753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0,171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5,167	-	-	-	-	-
0151保險	16,404	-	-	-	-	-
0200業務費	16,888	13,602	6,958	3,470	15,955	7,844
0201教育訓練費	709	-	-	-	-	-
0202水電費	3,186	-	-	-	-	-
0203通訊費	300	752	22	1,515	228	60
0215資訊服務費	-	-	-	-	104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410	1,502	104	7,958	-
0221稅捐及規費	202	-	-	30	-	-
0231保險費	681	-	-	-	102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746	120	302	1,254	779
0251委辦費	-	2,340	-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	54	484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	6	-
0271物品	735	1,373	893	165	715	18
0279一般事務費	7,639	6,925	3,891	1,238	5,226	3,28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025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0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83	-	-	-	63	-
0291國內旅費	150	1,000	500	76	205	16
0293國外旅費	-	-	-	-	-	3,185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03920100 一般行政	6103921010 限制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	6103921020 不公平競爭行 為調查處理	6103921030 法務及行政救 濟業務	6103921040 綜合企劃及宣 導業務	6103921050 政策擬訂及國 際交流業務
0294運費	-	-	-	-	13	10
0295短程車資	10	56	30	40	27	10
0299特別費	948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	-
0400獎補助費	156	-	-	-	-	1,690
0436對外之捐助	-	-	-	-	-	1,690
0475獎勵及慰問	156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03921070 產業調查統計 及資訊管理	6103929019 其他設備	61039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683	1,461	500		354,641
0100人事費	-	-	-		274,434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16,488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153,137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5,93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8,353
0111獎金	-	-	-		42,023
0121其他給與	-	-	-		6,753
0131加班值班費	-	-	-		10,17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15,167
0151保險	-	-	-		16,404
0200業務費	4,795	-	-		69,512
0201教育訓練費	-	-	-		709
0202水電費	-	-	-		3,186
0203通訊費	255	-	-		3,132
0215資訊服務費	3,415	-	-		3,519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		9,974
0221稅捐及規費	-	-	-		232
0231保險費	-	-	-		78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	-		3,243
0251委辦費	-	-	-		2,34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538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6
0271物品	85	-	-		3,984
0279一般事務費	1,023	-	-		29,22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1,02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49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846
0291國內旅費	3	-	-		1,950
0293國外旅費	-	-	-		3,185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03921070 產業調查統計 及資訊管理	6103929019 其他設備	61039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運費	-	-	-		23
0295短程車資	2	-	-		175
0299特別費	-	-	-		948
0300設備及投資	6,888	1,461	-		8,349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888	-	-		6,888
0319雜項設備費	-	1,461	-		1,461
0400獎補助費	-	-	-		1,846
0436對外之捐助	-	-	-		1,690
0475獎勵及慰問	-	-	-		156
0900預備金	-	-	500		5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500		500

行政院公平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274,434	69,512	1,846	-
	23				公平交易委員會	274,434	69,512	1,846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74,434	69,512	1,846	-
		1			一般行政	274,434	16,888	156	-
		2			公平交易業務	-	52,624	1,690	-
			1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	13,602	-	-
			2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	6,958	-	-
			3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	3,470	-	-
			4		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	15,955	-	-
			5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	7,844	1,690	-
			6		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	4,795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交易委員會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346,292	-	8,349	-	-	8,349	354,641
500	346,292	-	8,349	-	-	8,349	354,641
500	346,292	-	8,349	-	-	8,349	354,641
-	291,478	-	-	-	-	-	291,478
-	54,314	-	6,888	-	-	6,888	61,202
-	13,602	-	-	-	-	-	13,602
-	6,958	-	-	-	-	-	6,958
-	3,470	-	-	-	-	-	3,470
-	15,955	-	-	-	-	-	15,955
-	9,534	-	-	-	-	-	9,534
-	4,795	-	6,888	-	-	6,888	11,683
-	-	-	1,461	-	-	1,461	1,461
-	-	-	1,461	-	-	1,461	1,461
500	500	-	-	-	-	-	500

行政院公平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
	23			00039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	-
				610392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2		6103921000 公平交易業務	-	-
			6	6103921070 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	-
		3		61039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	6103929019 其他設備	-	-

交易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6,888	1,461	-	-	8,349
-	-	6,888	1,461	-	-	8,349
-	-	6,888	1,461	-	-	8,349
-	-	6,888	-	-	-	6,888
-	-	6,888	-	-	-	6,888
-	-	-	1,461	-	-	1,461
-	-	-	1,461	-	-	1,461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6,48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3,13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93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353	
六、獎金	42,023	
七、其他給與	6,753	
八、加班值班費	10,171	本會100年度編列超時加班費3,380千元，未超過90年度之超時加班費實支數8,629千元之八成(6,90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167	
十一、保險	16,40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74,434	

行政院公平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06	206	-	-	-	-	-	-	7	7	5	5	10	11
	23			00039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06	206	-	-	-	-	-	-	7	7	5	5	10	11
		1		6103920100 一般行政	206	206	-	-	-	-	-	-	7	7	5	5	10	11

交易委員會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8	-	-	-	-	236	237	264,263	257,971	6,292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8	8	-	-	-	-	236	237	264,263	257,971	6,292	
8	8	-	-	-	-	236	237	264,263	257,971	6,292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7.05	2,400	1,448	29.70	43	17	79	3126-QZ。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4.03	3,000	673	29.70	20	30	53	0971-EG。
1	公務轎車	4	89.03	2,000	1,414	29.70	42	36	42	2A-6243。
1	公務轎車	4	89.03	2,000	1,414	29.70	42	10	42	2A-6249。
1	公務轎車	4	94.04	2,000	673	29.70	20	30	42	8317-EG。
1	公務轎車	4	95.06	2,000	754	18.80	14			
1	公務轎車	4	95.06	2,000	673	29.70	20	23	42	8915-EY。
1	公務轎車	4	96.11	2,000	754	18.80	14			
1	公務轎車	4	96.11	2,000	673	29.70	20	17	54	2265-QW。
1	公務轎車	4	97.05	2,000	754	18.80	14			
1	公務轎車	4	97.05	2,000	673	29.70	20	17	65	1470-QZ。
1	公務轎車	4	98.07	1,800	1,414	29.70	42	12	68	9429-VA。
1	公務轎車	4	98.07	1,800	1,414	29.70	42	12	68	9428-VA。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90.09	2,700	1,414	29.70	42	36	47	8C-593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9	90	324	29.00	9	2	1	CHZ-669。
	合 計				15,977		433	242	603	

預算員額： 職員 206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 人 合計： 236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公平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	5,309.52	336,069	1,025	-	-	-
二、機關宿舍	1	165.00	3,448	-	-	-	-
1 首長宿舍	1	165.00	3,448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5,474.52	339,517	1,025	-	-	-

說明：有償租用面積1,458平方公尺、租金7,833千元，係包括：

1.本會南區服務中心辦公場地192平方公尺、租金480千元。

2.本會北平東路辦公室1,266平方公尺、租金7,353千元，除做為企劃處辦公、國際會議、研討會、專題演講、及宣導使用，另兼APEC資料庫及圖書館，並長期開放提供各界人士查詢利用，為國內外相關大眾提供長期且完善的專業性服務。

交易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2	1,458.00	-	7,833	-	6,767.52	-	7,833	1,025
	-	-	-	-	165.00	-	-	-
	-	-	-	-	16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58.00	-	7,833	-	6,932.52	-	7,833	1,025

行政院公平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6103920100					-
一般行政					-
[1]對國內之獎補助	02	100-100	本會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對國外之捐助					-
0436對外之捐助					-
(1)6103921050					-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
[1]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所	01	100-100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	捐助OECD辦理「全球競爭論壇」及「亞洲計畫」。	-
提技術協助計畫之捐款					-

交易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846	-	-	-	1,846
156	-	-	-	156
156	-	-	-	156
156	-	-	-	156
156	-	-	-	156
1,690	-	-	-	1,690
1,690	-	-	-	1,690
1,690	-	-	-	1,690
1,690	-	-	-	1,69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會 判 修 研 實 考 視 訪 開 會 判 修 研 實	7	140	3,185	10	232	3,572
	-	-	-	-	-	-
	-	-	-	-	-	-
	-	-	-	1	60	252
	7	140	3,185	9	172	3,3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公平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OECD「競爭委員會」3次例會 - 91	巴黎	競爭政策	6	9	860	526
02APEC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會議 - 91	美國	競爭政策	6	1	80	28
03「國際競爭網絡」相關會議 - 91	歐美等國家	競爭政策	4	4	210	81
04OECD韓國政策中心訓練計畫 - 91	韓國	競爭政策	4	4	60	6
05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 - 91	東南亞	競爭政策	4	3	120	77
06加強與歐美亞太競爭法主管機關 高層雙邊交流 - 91	歐美及亞太	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	8	3	334	237
07協助亞太國家能力建置 - 91	東亞	競爭政策	4	3	115	71

交易委員會  
—開會、談判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20	1,506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巴黎	96.02	12	1,844
			巴黎	97.02	9	1,495
			巴黎	98.02	9	1,396
6	114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澳洲	96.01	2	62
			秘魯利馬、印尼巴里島	97.08	4	275
			新加坡	98.08	3	82
65	356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愛爾蘭、俄羅斯、薩爾	96.04	2	266
			捷克	97.03	1	122
			美國、瑞士、埃及	98.03	5	622
4	7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韓國	96.04	4	159
			韓國	97.06	4	47
			韓國	98.04	7	97
60	257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泰國	95.06	3	261
			日本東京	97.04	5	393
			蒙古	98.06	5	425
92	663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美國、加拿大	92.09	6	1,086
			德國、美國、荷蘭、比	96.03	13	1,935
			美國、澳洲	97.07	7	1,012
33	219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馬來西亞、蒙古、泰國	96.06	8	300
			泰國、日本	97.01	7	309
			日本、越南	98.09	5	196

行政院公平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343,908	-	-	2,384	346,292
13其他經濟服務		343,908	-	-	2,384	346,292

交易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8,349	-	-	-	-	8,349		354,641	
8,349	-	-	-	-	8,349		354,641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3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未涉本會業務。
	<p>(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p>	業已遵照決議辦理，並調整修正本會 99 年度歲出預算為 3 億 4,901 萬 9,000 元據以執行。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三)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p>	<p>未涉本會業務。</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p>	
	<p>(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遵照決議辦理。
	<p>(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p>	未涉本會業務。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未涉本會業務。
(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未涉本會業務。
(八)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顧、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未涉本會業務。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	未涉本會業務。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p>	
(十)	<p>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p>	<p>未涉本會業務。</p>
(十一)	<p>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p>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p>	<p>(一) 遵照決議辦理。 (二) 本會目前無編列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p>(十二)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p>	未涉本會業務。
	<p>(十三)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p>	<p>(一) 遵照決議辦理。</p> <p>(二) 本會目前無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p>(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p>(一) 遵照決議辦理。</p> <p>(二) 本會目前無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p>
	<p>(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p>	<p>(一) 遵照決議辦理。</p> <p>(二) 本會目前無主管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其職務。</p> <p>(十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li> <li>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3 年須查核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li> <li>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li> <li>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li> </ol>	<p>(一) 遵照決議辦理。</p> <p>(二) 本會目前無主管之財團法人。</p>
	<p>(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p>	<p>本會前業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於 99 年 4 月 6 日以公人字第 0990002463 號函送本會 95 年至 99 年聘僱專任及兼任顧問資料調查表在案。</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十八)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心障礙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p>本會 99 年 7 月份員工計 242 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應至少進用 7 名身心障礙者。目前本會已進用非重度身障者 3 人，重度以上 2 人(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障者，每進用 1 人以 2 人核計)，進用人數符合法定比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機關名稱</th> <th>未足額 進用人數</th> <th>應進用 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42</td> <td>181</td> </tr> <tr> <td>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31</td> <td>146</td> </tr> <tr> <td>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21</td> <td>70</td> </tr> <tr> <td>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17</td> <td>36</td> </tr> <tr> <td>5</td> <td>司法院</td> <td>6</td> <td>11</td> </tr> <tr> <td>6</td> <td>監察院</td> <td>6</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數	應進用 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數	應進用 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十九)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p>	<p>本會業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p>
(二十)	<p>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p>	<p>未涉本會業務。</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二一)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 (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p>	<p>未涉本會業務。</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二二)	<p>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li> <li>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li> </ol>	未涉本會業務。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p>(二三)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p>	未涉本會業務。
	<p>(二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p>	<p>(一) 遵照決議辦理。 (二) 本會目前無編列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p>	
	<p>(二五)「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p>	<p>未涉本會業務。</p>
	<p>(二六)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p>	<p>未涉本會業務。</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二七)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未涉本會業務。
	(二八)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未涉本會業務。
	(二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依業務實際執行情形及待遇衡平合理考量，業於本會組織法草案中予以增訂委員調查研究費之法據。
	(三十)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一) 遵照決議辦理。 (二) 本會目前無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
	(三一)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	未涉本會業務。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三二)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一) 遵照決議辦理。 (二) 本會目前無編列信託基金預算。
	(三三)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 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會退休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 以上)支薪情形，均符合銓敘部 93 年 7 月 30 日令釋及立法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通案決議(第 12 項)相關規定。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一) 鑑於公平會自 94 年度以來，雖每年執行裁罰案件之罰金罰鍰收入金超過 2 億元	(一) 本會對於處分罰鍰案件應繳而未繳納者，一向積極辦理收繳作業，除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以上，其中 94 年度更高達 3 億餘元，似乎取締違規案件的罰金罰鍰收入頗高，惟過去每年均有 3 成左右的收入係以「應收數」列帳，亦即有 3 成左右的收入，國庫卻未實際收到現金，歷年來尚待收繳數額頗高尚有四億餘元。雖據該會說明，部分罰鍰係以開立支票分期繳款方式繳交，惟其中仍有到期未能兌現之情事發生，97 年即有 3 件到期未能兌現者。故建議為彰顯取締成效，並對國庫收入發揮實質助益，公平會允宜加強罰鍰案件的收繳作業，提高罰鍰收入的實繳金額。</p>	<p>訂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並建置「處分案件管理系統」，對於罰鍰之收繳及逾期未繳清之移送行政執行等作業流程，均有明確規範，以落實罰鍰處分案件之執行工作。</p> <p>(二) 對於經本會處以罰鍰處分之案件，倘被處分人逾期不繳納及申請分期繳納，支票到期未能兌現者，本會咸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移送法務部所屬各管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經由查封被處分人之銀行存款帳戶、有價證券、不動產（房屋、土地）、汽車、營業所之動產等，密切配合行政執行處積極辦理罰鍰收繳事宜，並定期清查移送行政執行案件之辦理情形，適時函催各管行政執行處儘速執行程序，以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於申請分期繳納，97 年有 3 件到期支票未能兌現者，本會均已移送各管行政執行處積極辦理執行。且本會每年辦理清查財產以供再執行，以提升罰鍰收繳執行成效。</p> <p>(三) 實務上当年度裁處之罰鍰金額，因被處分人申請分期繳納可長達 5 年、移送執行案件因执行程序繁複難以於當年度執行完成、受限於當年度年底裁罰案件繳納期尚未屆滿及經行政法院裁定暫緩執行等客觀因素，以致無法於當年度全部收繳，俟申請分期繳納之案件陸續完納及移送案件執行完成，收繳率即可持續提升。</p> <p>(四) 本會 98 年罰鍰決算數 4 億餘元，其中 2 億餘元屬一次補認列 91 年度以前罰鍰。以近 5 年罰鍰收繳情形為例，94 年度罰鍰應收數 3 億 2,365 萬元，截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已收繳 3 億 0,438 萬餘元，收繳率達</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94.05%；95 年度罰鍰應收數為 2 億 2,779 萬元，截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已收繳 2 億 0,772 萬餘元，收繳率達 91.19%；96 年度罰鍰應收數 1 億 9,029 萬元，截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已收繳 1 億 6,296 萬餘元，收繳率達 85.64%；97 年度罰鍰應收數 2 億 1,107 萬元，截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已收繳 1 億 5,915 萬餘元，收繳率達 75.4%，98 年度罰鍰應收數 2 億 0,198 萬元，截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已收繳 1 億 1,124 萬餘元，加上由本會保管辦理分期票據金額 3,831 萬餘元，收繳率達 74.66%，即見執行之成效。</p> <p>(五) 此外，為使本會罰鍰處分案件之罰鍰收繳工作，有更細緻化及周延性之作業流程，本會刻正檢討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以期進一步提升本會罰鍰收繳之執行成效。</p>
	<p>歲出部分 (一) 公平會 99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預算 1,246 萬 9,000 元。係辦理調查處理限制市場營業競爭、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調查處理妨礙公平競爭、辦理「建立服務業公平競爭機制計畫」等。經查，公平會 99 年度歲出 3 億 5,255 萬 1,000 元，其中人事費 2 億 6,893 萬 4,000 元，其餘業務費、獎補助費與設備及投資計 8,361 萬 7,000 元。公平會應就人事費比例已高達 7 成半、業務費卻遞減情形，通盤檢討業務發展需要。惟該會相關業務經費之分配，卻以人事費用為最大宗，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營造自由競爭環境，以能適時回應社會期待，發揮執掌功能。爰此，該項工作計畫預算減列 100 萬元後，凍結二分之一，俟公平會就其歲出結構之人事費與業務費等消長情形，妥</p>	<p>本會於 99 年 2 月 24 日公壹字第 0990001367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解凍報告議程，嗣經該院經濟委員會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復以 99 年 5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1944 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慎檢討其預算配置之合理性，通盤檢討業務發展需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二)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近5年來取締廣告不實件數年年攀升，惟近年來因廣告不實致消費者受害之事件仍層出不窮，顯然取締並未有效遏阻或導正違規歪風。況且，部分案件罰款金額遠低於違規利益，其裁罰與違法利益極不相稱，難收遏阻功效，不僅弱化政府取締之目的與功能，亦無法達到導正交易秩序之目標。故建議公平會除配合加強宣導以提高民眾警覺外，對於違規案件的裁罰，應妥適評估違規利益之比例原則，方能有效阻絕不肖業者的違規動機與誘因，建立公平交易秩序。</p>	<p>(一) 鑑於事業所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為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合法廠商、消費大眾權益，本會業將規範查處不實廣告列為重點執法項目。自 94 年 2 月即多次公開宣示對於不實廣告案件之執法立場為加強查處並加重處罰；同時與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廣告主管機關密切合作打擊不法；更化被動為主動，自 93 年 11 月起主動實施不實廣告監控計畫，以即時查處不實廣告；另加強對事業及消費者宣導，以防杜事業違法及使消費者免於受害。而本會近年來處分不實廣告件數及罰鍰金額均較往年為高，即為本會勇於任事、積極執法之結果。</p> <p>(二) 另本會對於罰鍰金額之決定，係基於公平交易法賦予之裁量權所為。本會在針對具體個案行使裁量權時，除不得逾越法規既有的最高及最低額度之限制外，並按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而量處罰鍰。故本會量處罰鍰時，均已（將）針對被處分人違法利益等因素予以考量，尚無所指違反比例原則之情</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 針對近年來取締廣告不實件數年年攀升，惟因廣告不實致消費者受害之事件仍層出不窮，顯然取締並未有效遏阻或導正違規歪風。且部分案件罰款金額遠低於違法利益，其裁罰與違法利益極不相稱，難收遏阻功效，無法達到導正交易秩序之目標，故公平會除應配合加強宣導以提高民眾警覺外，對於違規案件之裁罰，亦應妥適評估違規利益之比例原則，以有效阻絕不肖業者之違規動機與誘因。</p>	<p>事。併予敘明。</p> <p>(一) 鑑於事業所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為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合法廠商、消費大眾權益，本會業將規範查處不實廣告列為重點執法項目。自 94 年 2 月即多次公開宣示對於不實廣告案件之執法立場為加強查處並加重處罰；同時與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廣告主管機關密切合作打擊不法；更化被動為主動，自 93 年 11 月起主動實施不實廣告監控計畫，以即時查處不實廣告；另加強對事業及消費者宣導，以防杜事業違法及使消費者免於受害。而本會近年來處分不實廣告件數及罰鍰金額均較往年為高，即為本會勇於任事、積極執法之結果。</p> <p>(二) 另本會對於罰鍰金額之決定，係基於公平交易法賦予之裁量權所為。本會在針對具體個案行使裁量權時，除不得逾越法規既有的最高及最低額度之限制外，並按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而量處罰鍰。故本會量處罰鍰時，均已（將）針對被處分人違法利益等因素予以考量，尚無所指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併予敘明。</p>
	<p>(四) 據公平會提供資料顯示，公平會 97 年度收辦案件數 1,507 件，其中 1,404 件屬檢</p>	<p>(一) 由於公平交易法的執行，是在積極建立合理的經濟秩序規則，讓事業</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舉案件（占收辦件數之 93.17%），顯然該會處理的業務有 9 成以上，係根據民眾舉報被動辦理。另據該會統計，涉及公平交易法的檢舉案件行為態樣，其中以不公平競爭行為之件數為最多，其次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的廣告行為，亦證該會處理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之態度被動消極。顯示公平會近年來主動調查案件數與相關投入人力呈急速下滑趨勢，反而是民眾檢舉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的案件卻居高不下，占該會收辦案件總數的 9 成以上，該會處事流於消極被動，建議應儘速檢討改善。</p>	<p>都能在公平的基礎上自由競爭，進而提高事業經營效率，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保護消費者利益。為了執行公平交易法，本會歷年來除陸續推動、建構各項有利於交易秩序的方案，並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依檢舉或職權積極查處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其中本會依職權啟動調查程序時，為使行政資源能作最有效的運用，達成執法的最大效益，係以維護公平競爭秩序的「公共利益」為前提。</p> <p>(二) 雖然本會收辦案件仍以民眾或事業檢舉為大宗，但本會非常重視而且積極致力於主動調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案件，該類案件來源除了來自於媒體報導或民意代表外，由於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廣告層出不窮，因此本會多年來持續委外辦理「全國性電視媒體、廣播電台及網際網路違規廣告監控計畫」，透過廣告的全面監控，主動立案調查事業不實廣告行為；另 96、97 年民生物資價格上漲及 98 年莫拉克颱風後農產品價格上漲，本會均積極派員分赴全國各地展開調查，防止不肖廠商聯合漲價，在在均展現本會主動關注查察公共利益案件，確保市場公平競爭的決心。</p> <p>(三) 本會依職權主動調查案件，除了本會監控的不實廣告案件較易確實掌握具體事證外，對於民意代表或輿情關切的「危害公共利益」案件，由於涉及違法事業遍及各行各業，違法態樣十分複雜多變，在欠缺檢舉對象可以配合提供資料情況下，同仁必須憑藉著主動發現的蛛絲馬跡，層層抽絲剝繭，親赴現場或從旁自產業相關上、中、下游市場去廣為蒐集證據，其案件調查困</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難度相較檢舉案件為高，投入人力相對多。根據統計，93年至98年，本會主動案件處分率約25-55%，遠高檢舉案件6-10%；主動調查案件平均每案投入人力，亦逐年增加中，93年7.13人，98年則已提升至33.49人，顯見主動調查案件查處成效。</p> <p>(四) 本會執法目的在於維持市場交易秩序的正常運作，除了以案件查處作為手段外，本會尚積極利用其他行政措施，以確保規範目的之達成。本會主動行使的其他行政措施尚有(1)積極訂立相關案件之處理原則；(2)持續不斷採多元管道宣揚公平交易法理念；(3)積極與相關產業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協調等等，均需投入本會相當人力來完成。未來本會將更加努力，持續關注民情輿論，對於損害公共利益的重大案件，適時主動介入調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五) 公平交易委員會南區服務中心租金 99 年度編列租金 48 萬元，現有編制員額卻僅有 2 名，加上協調相關機關及派赴南區服務中心督導業務所需差旅費 15 萬元，及對該中心人員回會洽公及協助調查案件差旅費 15 萬、該中心宣導資料 1 萬元、短程洽公車資 2 萬元、辦理南區公平交易法訓練營等 14 萬元等費用，一年維持該中心運作不計入人事費需 95 萬。該中心成立之目的在於涉及公平交易法案件逐年增加，且其中有將近 40% 案件分布在中南部地區，需就近即時處理，但以近百萬之公帑維持南區服務中心，卻僅有 2 員編制，似僅有聯絡用途，根本無法達到服務目的，建議公平會適度增加南區服務中心人力，以加強對南部民眾服務。</p>	<p>(一) 查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立宗旨為提供有效率的單一窗口服務南部地方民眾，其定位係以「服務」、「協調」為主，並明定「各事項涉及決策部分仍應循行政程序，由各主管機關或提報行政院決定。」本會爰依上揭宗旨與定位，訂定進駐該中心任務編組單位「公平交易組」之服務項目，包括：1. 有關申訴違反公平交易法令案件及申請結合、聯合行為案件之受理服務。2. 有關公平交易法令之解說與諮詢服務事項。3. 宣導資料之提供服務事項。4. 其他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之連繫服務事項。如：協助本會辦理南部地區案件約談、調查、蒐證、業務檢查等業務。</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次查行政院為達成擲節並期人力與業務需求配合，特訂定「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級機關員額管理要點」，規定非屬因應新設機關、執行行政院核定之新增重大專案計畫或新增重大業務之員額需求，不予核增員額。再查目前進駐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之各任務編組中，衛生署派出之衛生組、農委會派出之農業組、交通部派出之交通組、財政部派出之財政組、新聞局派出之新聞組、客委會派出之客家組，其派駐人力均為 2 人，另國科會派出之科技組、文建會派出之文化組、教育部派出之教育組、法務部派出之法務組、國防部派出之國防組、青輔會派出之青年組，其派駐人力均為 1 人。本會南區服務中心派駐人力 2 人，應屬適當。另，鑑於本會派駐南區服務中心 2 位同仁業已嫻熟相關業務，爰由本會企劃處視業務需要適時派員協助，除指派科長級以上主管前往督辦業務外，倘遇有緊急或重大案件，將立即調派足夠人力充分支援，俾以加強對南部民眾便民服務及促進南北區域發展。
	(六)針對公平會裁處違反公平交易法違規案件，除處以一定金額之罰金罰鍰外，並同時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但為避免受處分人心存僥倖，繳交罰款後仍繼續違法行為，公平會應建立處分案件之追蹤查核機制，以樹立政府威信並強化取締成效。	本會對於作成處分案件，均追蹤查核被處分人後續改正情形，並按月彙提委員會議檢討，若發現未依處分意旨停止或改正違法行為，即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今(99)年本會更就處分案件進行風險分級，依繼續違法性高低區分風險訂定不同追蹤期限。
	(七)按公平會裁處違反公平交易法違規案件，除處以一定金額之罰鍰外，同時要求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但有部份違規案件於繳交罰款後並未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例	(一)恆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與交易相對人簽約時，要求代交易相對人保管合約書，未交付予交易相對人留存，前經本會於 93 年 12 月 8 日以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如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恆昶公司及芝蔴村公司分別於 93 年、94 年間因違反公平交易法受處分，惟歷經 4、5 年仍未依法停止違法行為，後經檢舉人向公平會舉報，並經調查確定後再予以處分，顯示受處分人於繳交罰鍰後，並未同時依處分規定停止違法行為。爰要求公平會應針對已處分案件建立追蹤查核機制，主動追蹤受處分人是否確依處分書停止違法行為，以樹立政府威信並達遏阻功效。</p>	<p>公處字第 093118 號處分書命其停止違法行為，該公司於 93 年 12 月 14 日收受處分書，嗣於 94 年 1 月 25 日與另一交易相對人簽約時，仍未將契約書交付交易相對人留存，本會經調查後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後段規定，於 97 年 10 月 15 日以公處字第 097137 號處分書處分，並非 4、5 年仍未停止違法行為。</p> <p>(二) 芝蔴村文教股份有限公司因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未提供重要加盟資訊行為，經本會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處字第 094139 號處分書命其停止違法行為，嗣該公司因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未揭露取得 Sesame English 及 Open Sesame English 等教材應用於教學等商業用途之再授權權利之時間及契約期間，但其他重要加盟資訊則均已揭露，本會經調查後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後段規定，於 98 年 3 月 19 日以公處字 098048 號處分書處分，亦非 4、5 年仍未停止違法行為。</p> <p>(三) 本會對於作成處分案件，均追蹤查核被處分人後續改正情形，並按月彙提業務會報檢討，若發現未依處分意旨停止或改正違法行為，即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罰鍰至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今(99)年本會更就處分案件進行風險分級，依繼續違法性高低區分風險訂定不同追蹤期限。</p>
	<p>(八)各地系統台為獨、寡占經營，全國系統更已整併為 5 大集團，該等集團為「多系統經營者」(MSO)。近期此 5 大集團中有 2 家進一步併購，收視戶高達 170 萬戶，市占率一舉衝破 3 成，此乃增加市場壟斷程</p>	<p>99 年 2 月 26 日公壹字第 0990001476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專案報告日程。</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度之重大結合案。如按照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 (FTC) 標準，凡「市場集中度指數」(HHI 指數) 超過 1,800 之產業，且該指數因合併之增幅大於 50 的結合案，均在警戒區域內，應該嚴格審查。觀諸此案，結合前的 HHI 指數為 2,350，結合後的 HHI 指數為 3,190，集中度指數增加了 840。顯然，這項結合已達 FTC 之警告標準，將嚴重影響市場公平競爭。結合後的 MSO 可能恣意施展其市占力，例如以停播威脅獨立頻道，遂行操控權利金多寡之目的，有線電視產業前景堪慮。為維護全國收視戶權益及市場之公平交易，公平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 MSO 過度集中因應之道，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九)	<p>根據公平會統計，截至 97 年底止，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家數計有 396 家，從事多層次傳銷人員遍及社會各層面，一旦發生有違規情事，極易造成受害者眾，引發社會問題，僅以管理辦法顯難周延規範，復依大法官第 602 號解釋函規定，涉及人民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權利義務事項，已非單純行政機關對事業行使公權力之管理辦法所足，公平會以「管理辦法」規範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權利義務事項，已逾越法律授權範圍。公平會應於半年內完成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立法作業，送立法院審議，以健全制度與管理，並維護社會大眾權益。</p>	<p>(一) 司法院釋字第 602 號解釋雖曾針對 80 年 2 月 4 日制定公布之公平交易法舊法及當時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認定涉及人民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權利義務事項規定於管理辦法中，逾越當時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之範圍，故認有違背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惟公平交易法經 88 年 2 月 3 日修正，就涉及人民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權利義務事項，已規定於法律條文中，符合憲法之法律保留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602 號解釋意旨。故現行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令規範，並無違憲疑慮。</p> <p>(二)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全文前經本會 98 年 11 月 18 日第 941 次委員會議、99 年 1 月 13 日第 949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計分 8 章，共 44 條條文。嗣於 99 年 5 月 6 日，邀請司法院等共 9 個機關，召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部會協商會議，會中各機關代表對修正草案提出若干意見。本案爰依前開協商會</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議結論，重新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並經本會 99 年 6 月 23 日第 97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辦理後續報院審查事宜。</p> <p>(三) 因「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與「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部分條文相關，本會原擬將兩部草案一同報院，然限於組織法之立法時程，作用法必須待組織法立法完成後兩個月內始得將作用法報院，故「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立法時程因而有所延宕，併此說明。</p>
(十)	<p>有鑒於近年來國內利用多層次傳銷手法進行不法吸金之爭議案例眾多，且多層次傳銷商品樣態與獎金制度日趨複雜，入行門檻又較低，從事多層次傳銷人員容易擴及各個社會層面，不肖業者甚至往往藉由吸收社會新鮮人、家庭主婦或長期失業民眾建立銷售組織網，變相成為不法吸金網絡，令參加人血本無歸，引發嚴重社會問題，顯見多層次傳銷事業交易秩序實應早日立法管制，而公平會 94 年度亦曾將「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列入施政計畫中，惟迄今仍未能完成立法，實有延遲立法缺失，是以公平會應即辦理該項立法作業，儘速健全多層次傳銷管理制度。</p>	<p>(一) 司法院釋字第 602 號解釋雖曾針對 80 年 2 月 4 日制定公布之公平交易法舊法及當時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認定涉及人民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權利義務事項規定於管理辦法中，逾越當時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之範圍，故認有違背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惟公平交易法經 88 年 2 月 3 日修正，就涉及人民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權利義務事項，已規定於法律條文中，符合憲法之法律保留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602 號解釋意旨。故現行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令規範，並無違憲疑慮。</p> <p>(二)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全文前經本會 98 年 11 月 18 日第 941 次委員會議、99 年 1 月 13 日第 949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計分 8 章，共 44 條條文。嗣於 99 年 5 月 6 日，邀請司法院等共 9 個機關，召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部會協商會議，會中各機關代表對修正草案提出若干意見。本案爰依前開協商會議結論，重新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並經本會 99 年 6 月 23 日第 97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辦</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理後續報院審查事宜。</p> <p>(三)因「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與「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部分條文相關，本會原擬將兩部草案一同報院，然限於組織法之立法時程，作用法必須待組織法立法完成後兩個月內始得將作用法報院，故「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立法時程因而有所延宕，併此說明。</p>
	<p>(十一)國道客運近期陸續漲價，業者證實此次票價調漲，係由於公路總局從今年 4、5 月起，即不斷發文要求業者回漲票價。公路總局有違反公平交易法、圖利業者之嫌。若為了保障安全駕駛，應請勞政單位進行勞動檢查，而非要求逕行調漲票價，圖利資方。為維護公平交易，保障消費者權益，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對公路總局要求國道客運漲價案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立即展開調查，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99 年 2 月 26 日公壹字第 0990001477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專案報告日程。</p>
	<p>(十二)目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南區服務中心僅派駐二名人員，承租近 60 坪辦公面積，平均辦公空間 29 坪以上，由該會企劃處現有編制人力視察及專員各一人長駐負責處理相關業務，以提供公平交易法諮詢服務、支援調查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辦理政令宣導、協助處理受處分案件事業強制執行等工作為主要業務。然依其現有編制，如何落實該南區服務中心加強與地方政府之業務協調聯繫、就近及時解決民眾問題之設置目的，實有相當疑議，是以建請公平會適切檢討該服務中心業務內容與行政效能，避免行政資源空耗。</p>	<p>(一)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自 87 年 6 月 1 日成立迄今，因無自有辦公廳舍，一直租用東南文化基金會大樓辦公，本會南區服務中心派駐於該棟大樓第 5 層樓，租用面積 58 坪，扣除特殊需求空間面積 50 坪(因應案件調查需求，設有約談室 2 間、會議室 1 間、服務諮詢櫃檯及錄音錄影設備置放空間等)，實際辦公空間僅 8 坪，合先敘明。</p> <p>(二)查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立宗旨為提供有效率的單一窗口服務南部地方民眾，其定位係以「服務」、「協調」為主，並明定「各事項涉及決策部分仍應循行政程序，由各主管機關或提報行政院決定。」本會爰依上揭宗旨與定位，訂定進駐該中心任務編組單位「公平交易組」之服務項目，包括：1. 有關申訴違反公平交易法令案件及申報結合、</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申請聯合行為案件之受理服務。2. 有關公平交易法令之解說與諮詢服務事項。3. 宣導資料之提供服務事項。4. 其他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之連繫服務事項。如：協助本會辦理南部地區案件約談、調查、蒐證、業務檢查等業務，辦理「南部地區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等教育宣導活動。</p> <p>(三) 上開各項業務如由會本部人員直接出差辦理，耗費時間及費用成本不容小覷。本會南區服務中心成立後，就近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同會本部人員調查、約談，嘉惠南部民眾，減少當事人南北奔波之成本；另辦理宣導活動，以培養南部大學生、公司行號及一般社會大眾知法守法習慣。是以，本會未來除踐行上開各項業務外，將戮力提升南區服務中心之行政效能。</p>
	<p>(十三) 鑑於風災過後每因颱風水淹蔬果產地，各類蔬果供應出現斷層，導致國產鮮蔬果因減產而漲價，民眾雖心疼荷包，但國產蔬果只要屬合理漲價普遍都還能接受；但沒想到和風災無關的進口蔬果竟也跟著調漲價格，已有違常理。爰要求公平會應於每次颱風過後，依職權主動積極調查有無哄抬或聯合漲價情形，以保障合法事業及消費大眾權益。</p>	<p>針對每次颱風前後造成國產及進口蔬果價格變動，本會均掌握相關產品市況，依職權主動進行調查有無聯合壟斷情形，未來仍將持續積極查察農畜產品之聯合行為。</p>
	<p>(十四) 按公平會為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執掌擬訂公平交易政策與法規，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就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及危害公共利益之行為，除依檢舉案加以調查外，並依職權主動加以調查處理，以保障合法事業及消費大眾權益，確保市場公平競爭。惟就該會統計資料顯示，該會收辦案件之檢舉案與主動調查案件相差比例懸殊，96 年度檢舉案 1,213 件，主動調查案 173 件；97 年度檢舉案 1,404 件，主動調查案 98 件；98 年截至 9 月檢舉案 1,064 件，主動調查案</p>	<p>(一) 由於公平交易法的執行，是在積極建立合理的經濟秩序規則，讓事業都能在公平的基礎上自由競爭，進而提高事業經營效率，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保護消費者利益。為了執行公平交易法，本會歷年來除陸續推動、建構各項有利於交易秩序的方案，並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依檢舉或職權積極查處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其中本會依職權啟動調查程序時，為使行政資</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80 件，顯示該會處事過於消極被動，爰要求公平會應檢討改善。</p>	<p>源能作最有效的運用，達成執法的最大效益，係以維護公平競爭秩序的「公共利益」為前提。</p> <p>(二) 雖然本會收辦案件仍以民眾或事業檢舉為大宗，但本會非常重視而且積極致力於主動調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案件，該類案件來源除了來自於媒體報導或民意代表外，由於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廣告層出不窮，因此本會多年來持續委外辦理「全國性電視媒體、廣播電台及網際網路違規廣告監控計畫」，透過廣告的全面監控，主動立案調查事業不實廣告行為；另 96、97 年民生物資價格上漲及 98 年莫拉克颱風後農產品價格上漲，本會均積極派員分赴全國各地展開調查，防止不肖廠商聯合漲價，在在均展現本會主動關注查察公共利益案件，確保市場公平競爭的決心。</p> <p>(三) 本會依職權主動調查案件，除了本會監控的不實廣告案件較易確實掌握具體事證外，對於民意代表或輿情關切的「危害公共利益」案件，由於涉及違法事業遍及各行各業，違法態樣十分複雜多變，在欠缺檢舉對象可以配合提供資料情況下，同仁必須憑藉著主動發現的蛛絲馬跡，層層抽絲剝繭，親赴現場或從旁自產業相關上、中、下游市場去廣為蒐集證據，其案件調查困難度相較檢舉案件為高，投入人力相對多。根據統計，93 年至 98 年，本會主動案件處分率約 25-55%，遠高檢舉案件 6-10%；主動調查案件平均每案投入人力，亦逐年增加中，93 年 7.13 人，98 年則已提升至 33.49 人，顯見主動調查案件查處成效。</p> <p>(四) 本會執法目的在於維持市場交易秩</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序的正常運作，除了以案件查處作為手段外，本會尚積極利用其他行政措施，以確保規範目的之達成。本會主動行使的其他行政措施尚有 (1)積極訂立相關案件之處理原則；(2)持續不斷採多元管道宣揚公平交易法理念；(3)積極與相關產業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協調等等，均需投入本會相當人力來完成。未來本會將更加努力，持續關注民情輿論，對於損害公共利益的重大案件，適時主動介入調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p>
	<p>(十五)針對廣告不實件數年年升高，消費者受害事件層出不窮，顯示以取締遏阻廣告不實之執行成效不彰，無法有效降低違規數量。且部分案件罰款金額遠低於違規利益，其裁罰與違法利益及不相稱，弱化政府取締之目的與功能，亦未達成導正交易秩序之目標，特要求公平會應儘速評估違規利益之比例原則，提出裁罰標準調整報告，並隨時針對個案檢討裁罰與違法利益是否相稱，以有效阻絕不肖業者之違規動機與誘因建立公平交易秩序。</p>	<p>(一)鑑於事業所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為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合法廠商、消費大眾權益，本會業將規範查處不實廣告列為重點執法項目。自 94 年 2 月即多次公開宣示對於不實廣告案件之執法立場為加強查處並加重處罰；同時與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廣告主管機關密切合作打擊不法；更化被動為主動，自 93 年 11 月起主動實施不實廣告監控計畫，以即時查處不實廣告；另加強對事業及消費者宣導，以防杜事業違法及使消費者免於受害。而本會近年來處分不實廣告件數及罰鍰金額均較往年為高，即為本會勇於任事、積極執法之結果。</p> <p>(二)另本會對於罰鍰金額之決定，係基於公平交易法賦予之裁量權所為。本會在針對具體個案行使裁量權時，除不得逾越法規既有的最高及最低額度之限制外，並按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後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而量處罰鍰。故本會量處罰鍰時，均已（將）針對被處分人違法利益等因素予以考量，尚無所指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併予敘明。</p>